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

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CMS 招商证券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意向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意向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或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和风险：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2,793,064,815 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310,340,536 股流通股，发行后总股本为不超过 3,103,405,351 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公司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本公司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中核财务、长虹集团、仪电控股、宝新能源、湄洲湾控股、九华发展、兵团国资、华峰集团、华凯集团、南方传媒、阳光照明、世纪昆仑、中铁二院、宁夏恒利通、新湖中宝、招商湘江、柏恩投资、鹏润地产、北京信托、洋浦天清承诺：

“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

二、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和承诺

发行人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自公司上市后自动生效，有效期三年。

（一）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条件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的股价下跌之外，若出现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最近一期审计基准日后，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情况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在符合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回购、股份增持、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除外，下同）应在十五个交易日内协商确定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1）公司回购公司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4）其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应当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本公司股份的种类、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上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3）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做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5)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触发启动条件时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原则上不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

② 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应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得以本次发行上市所募集的资金回购股份；

③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6) 公司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

(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且在回购计划实施完毕前，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做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控股股东增持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增持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税后）。

② 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4) 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控股股东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 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 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连续十二个月内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的50%。

(4) 在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 以不高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的价格进行增持。

(5) 公司股票若连续五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实施股票增持事宜。

(6)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 公司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在聘任前要求其签署承诺书, 保证其履行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做出的相应承诺。

(三) 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 如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或经协商应由相关主体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但相关主体未履行回购/增持义务以及无合法合理理由对发行人股份回购方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并导致股份回购方案未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通过的, 公司、控股股东、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未履行承诺的相关主体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对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

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控股股东的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同时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控股股东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对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当年应得薪酬，直至该等人员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关于招股意向书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

本公司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作出上述认定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制定回购全部新股的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按照市场情况确定，但每股回购价格将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并加算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之和（若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本公司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股东大会决议实施回购方案。”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自中国证监会或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不得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并且暂停在发行人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本公司存在过错的，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未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自愿接受如下约束措施：暂停本公司所控制的企业从长城证券处获得现金分红，直至本公司依法遵守有关承诺或依法履行有关法律义务时为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的认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但有证据证明无过错除外。”

（四）保荐机构、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承诺

发行人保荐机构承诺：

“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

“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若因本所未能勤勉尽责，为本项目制作、出具的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

（一）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1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二）其他本次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能源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且每年减持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数量的 50%；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数量视需要而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至本公司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本公司减持价格下限、减持股份数量上限将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深圳新江南就发行人上市后持有及

减持发行人股票意向作出如下承诺：

“本公司在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可减持全部或部分所持股份，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届时最近一期合并报表口径每股净资产（最近一期报表截止日后，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导致发行人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出现变化的，每股净资产应相应进行调整）。”

五、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以上责任主体作出公开承诺事项的，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包括：

（一）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同时，本公司将积极督促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履行其就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并执行有关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本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本公司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2、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三）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承诺：

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将严格履行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如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公司董监高将按照公开承诺事项中未履行有关承诺的约束措施承担责任。

2、如本人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1）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相关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发行人投资者利益。”

六、老股转让情况

本次发行不存在老股转让的情形。

七、公司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计划及规划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的原则为：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制定持续、稳定、科学的利润分配政策，其中，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将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选择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结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和条件为：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制定了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除遵照上述股利分配政策外，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二）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经营及收入利润情况与证券市场表现具有很强的相关性。而证券市场受到宏观经济表现、宏观经济政策、市场发展程度、国际经济形势和境外金融市场波动以及投资者行为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呈现一定的周期性，导致业绩可能在短期内有一定波动。这将给本公司的经纪业务、投行业务、自营业务、信用交易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其他业务的经营和收益带来直接影响，并且这种影响还可能产生叠加效应，从而放大本公司的业绩波动风险。

证券市场的波动，对本公司收入、利润造成直接影响。例如在股指上涨期间，会带来二级市场成交量的提高，从而带动公司经纪业务、融资融券业务、资产管理业务等收入的增长。同时，二级市场股票估值的提高，使公司自营业务产生的投资收益相应增长。而在股指下跌期间，市场成交量的萎缩导致公司经纪等业务收入的下降和自营业务投资收益的减少。

在证券市场周期性、波动性的影响下，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01,218.47 万元、348,355.87 万元、295,105.24 万元和 137,531.61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827.60 万元、97,329.26 万元、88,983.49 万元和 31,233.93 万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2,028.58 万元、101,370.04 万元、85,220.56 万元和 30,056.99 万元。与 2017 年同期相比，公司 2018 年 1-6 月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降幅分别为 8.57%、28.57%、28.49%。综合目前证券市场情况，公司预计 2018 年 1-9 月及全年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可能存在较 2017 年同期下滑的风险。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1、与国内证券公司和国外证券公司竞争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末，我国共有 131 家证券公司。由于我国证券市场成立时间较短，证券行业业务同质化严重，对传统经纪业务或通道业务依赖性较强。目前国内大型券商分布地域相似，业务品种和目标客户群也比较类似，行业整体竞争日趋激烈，各家券商都面临着诸如客户流失、市场占有率下降等风险的挑战。目前，已有多

家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提升竞争实力；或通过特定地域优势或特定业务优势建立差异化特征，形成了比较竞争优势。

此外，随着我国国内金融服务领域的进一步开放，外资券商对我国证券市场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其所从事的业务范围也会逐渐扩大，而在公司治理结构、品牌声誉、资本金与创新能力等方面，中资券商与外资券商尚存在一定差距，外资券商在海外承销、跨市场运作方面也有着更丰富的经验。

因此，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不能继续保持并强化已形成的竞争优势，不能快速提高自身的资本实力，不能及时提高服务品质和管理水平，不能拓展盈利渠道，构建核心竞争优势，探索出差异化的发展道路，未来将可能面临客户流失、业务规模萎缩、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2、与其他金融机构及互联网金融竞争的风险

随着监管层对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在证券承销、资产管理等业务领域的逐渐放开，上述机构通过金融产品和业务的开拓创新，向证券公司传统领域不断渗透，也将与公司形成一定的竞争关系。相比传统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和保险公司在资本实力、资产规模、品牌影响等诸多方面比证券公司具有更强的竞争优势；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凭借其灵活的运作机制、广泛的业务范围，也将对证券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的挑战。

此外，在证券行业加快业务产品创新和经营模式转型的背景下，互联网在提高证券市场效率，减少交易成本的同时，通过对证券销售、证券交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渗透，以及其海量客户基础和互联网服务优势介入金融领域，逐渐打破证券行业依靠牌照和通道盈利的固有模式，改变了行业竞争环境，导致证券经纪业务交易佣金率下滑、理财客户迁移等影响。

若公司面对其他金融机构的竞争及互联网金融的挑战，不能找到差异化模式，建立竞争优势，则会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盈利能力下滑的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自 2012 年召开首届券商创新大会以来，监管层在券商创新大会上已明确提出了提高证券公司理财类产品创新能力、加快新业务新产品创新进程、放宽业务范围和投资方式限制、扩大证券公司代销金融产品范围、支持跨境业务发展等十一大类

证券公司创新发展举措。针对这些创新举措，公司有序开展了互联网金融、股票收益互换、基金服务等创新业务。

但随着监管政策的不断完善，创新业务面临盈利状况不确定，业务的开展受公司内控制度建设、风险监控措施、人才培养、产品开发、信息技术水平影响等风险。由于创新业务开展时间较短，且不具备行业惯例可供参考，若公司未来在开展创新业务过程中，未能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将可能导致创新业务失败或产生损失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等。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315,060.69 万元、180,536.92 万元、172,042.19 万元和 79,66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6%、51.83%、58.30%和 57.93%，2016 年和 2017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2.70%和-4.70%。受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 2015 年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相较 2015 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纪业务的收入波动主要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及佣金率变动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45,765.46 亿元、25,115.49 亿元、21,115.71 亿元和 9,670.59 亿元，2016 年、2017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45.12%、-15.93%。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份额分别为 0.85%、0.91%、0.86%和 0.84%，总体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的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费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392%、0.0294%、0.0274%和 0.0277%，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497%、0.0379%、0.0336%和 0.0316%，公司佣金率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若未来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比例为 43.09%、45.10%、49.72%和 60.59%。公司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122,306.87 万元、52,526.50 万元、37,392.02 万元和 29,97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0%、15.08%、12.67%和 21.80%。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债券因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集中违约时，公司需计提大额的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是主要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算，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金融产品合计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2%、60.15%、70.81%和 65.5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庆汇 1 优”、“15 华信债”，由于“庆汇 1 优”、“15 华信债”于 2018 年出现违约的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综合债券偿付义务人的偿债能力、债券预计可收回金额等因素，参考该债券的中债估值，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325.33 万元、5,157.90 万元。上述债券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违约债券的处置进展，根据上述债券的最新情况及时调整减值准备。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24,317.86 万元、30,281.40 万元、22,379.80 万元和 10,59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8.69%、7.58%和 7.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529.51 亿元、2,407.28 亿元、2,771.69 亿元和 2,528.38 亿元，2016 年、2017 年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幅分别为 57.39%、15.14%，资产管理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管理业绩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

司按照规定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发行各环节均严格审核，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公司后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收益。委托人可能基于自身预期而向公司主张收益，而使公司面临仲裁及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产品转型，更加注重风险防控能力的建设。新形势下，有投资能力、有客户影响能力的机构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券商综合的投资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其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86,139.50 万元、106,637.90 万元、50,013.37 万元和 27,13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9%、30.61%、16.95% 和 19.7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他企业 IPO 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组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务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证券的过程中，因承销方案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包销义务，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中，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233.60 亿元、551.74 亿元、277.10 亿元和 97.72 亿元，2015 年、2016 年，受金融市场流动性宽松、公司

债市场全面扩容等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103.25%、136.19%。2017年起，受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债发行规模受限，导致当年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同比下降49.78%，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股权类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家数分别为11家、15家、10家和4家，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57.41亿元、210.27亿元、58.69亿元和21.69亿元。公司原有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债并举、股权债券均衡发展的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投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5、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分别已达到106.16亿元、75.07亿元、82.32亿元和84.42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待购回交易金额分别为119.56亿元、164.46亿元、243.77亿元和206.71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差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 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6、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宝城期货有效开户数分别为28,184户、32,882户、33,376户和34,022户，呈稳定增长趋势。虽然有效开户数逐步上升，但受监管要求、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成交金额分别为75,806.67亿元、21,473.67亿元、17,175.90亿元和6,665.79亿元，波动性较大。

虽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但仍然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7、私募债券承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债券承销额分别为 192.80 亿元、439.55 亿元、199.17 亿元和 49.35 亿元，承销家数分别为 33 家、50 家、22 家和 8 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13 只私募债券中，已兑付的债券为 22 只，虽然剩余存续债券中并无公司需承担刚性兑付条款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五）政策性风险

证券行业是受到严格监管的行业，业务经营受到监管政策及其他法律、法规 and 政策的严格规制。目前，我国的资本市场和证券行业正处于发展的重要阶段，并已逐步建立了全方位、多层次的证券行业监督管理体系。

随着我国市场经济的稳步发展以及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证券行业的法制环境将不断完善，监管体制也将持续变革。监管政策及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将从长远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但也将对公司所处的经营环境和竞争格局产生影响，给公司的业务开展、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带来不确定性。若公司未能尽快适应法律、法规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导致公司的经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业务拓展受限。

此外，若相关的税收制度、经营许可制度、外汇制度、利率政策、收费标准等发生变化，可能会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和证券行业发展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产生影响，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受未来中国宏观经济及货币政策变化、证券市场周期性变化、证券行业竞争环境变化、政策和法律法规变化以及本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鉴于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上述风险的描述。

九、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填补措施及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由于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按照本次发行31,034.0536万股计算，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对上年度将有所下降，公司即期回报将被摊薄。公司为此制定以下填补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牢牢抓住资本市场发展的大好时机，各项业务全面发展，传统业务继续巩固，创新业务不断开拓，盈利能力持续提升，多项业务超额完成规划目标。

针对公司自身特点，遵循关联性和重要性原则，影响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重大风险因素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制定了以下风险应对措施，包括：（1）根据经营战略、业务特点、客户特点和总体风险偏好，在充分考虑信用风险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相互影响与转换的基础上，确定公司可承受的信用风险水平。（2）研究建立公司内部评级体系，制定业务准入指引，根据风险承受能力、资金供应能力和客户信用风险水平高低，公司对客户统一核定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开展授信业务。

（3）建立健全各业务口的履约保障管理机制，在授信业务中采用单一或组合使用合格抵质押品、净额结算、保证和信用衍生工具方式转移或降低授信业务信用风险。

（4）对公司信用风险进行监控、预警，基于公司各类风险敞口全面分析信用风险，完善信用风险信息传递和汇报机制，保证各类信用风险信息能以可理解的方式及

时、合理、准确地在各部门及管理层流动、传递和汇总。

（二）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通过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提高管理水平、提升公司运行效率，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

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确保募集资金规范使用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章制度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投资项目、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未来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2、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保证募投项目实施效果

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具体用于：（1）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2）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3）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4）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5）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6）加大对子公司布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7）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8）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严格科学的论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公司

业务范围和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高持续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收益，尽量降低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券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和管理水平，加强内部控制，发挥企业管控效能。推进全面预算管理，加强成本管理，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在严控各项费用的基础上，提升经营和管理效率、控制经营和管理风险。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和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强化对投资者的权益保障，兼顾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在此基础上，进一步加大对公司股东的利润分配力度，通过多种方式努力提高股东整体回报水平。

公司承诺将保证或尽最大的努力促使上述措施的有效实施，努力降低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保护公司股东的权益。如公司未能实施上述措施且无正当、合理的理由，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公开说明原因、向股东致歉。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其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支持由董事会或董事会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薪酬考核与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和股东

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5、承诺若公司未来制定股权激励计划，将支持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愿意在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事项的议案时投赞成票（若有投票权）；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其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十、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本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审计截止日为2018年6月30日。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在经营模式、税收政策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2018年，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深入，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推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金融行业去杠杆化持续推进，证券公司将继续控制资管通道业务规模；国际经济形势复杂多变，二级市场出现波动，证券市场股票基金交易量下滑，证券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走低，信用业务利差及规模有所减少，证券经纪业务手续费收入、信用业务收入下滑；受A股二级市场行情影响，投资业务有一定波动。

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将严控风险，加强合规管理，推动各项业务稳健发展经营。公司预计2018年1-9月营业收入在224,697.60万元至236,410.99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1.45%至3.6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7,824.60万元至54,011.77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8.91%至-19.71%，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46,424.16万元至51,930.33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7.23%至-18.60%；预计2018年全年营业收入在302,590.22万元至323,421.86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54%至9.6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2,700.87万元至72,432.78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9.54%至-18.6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61,300.43万元至69,601.34万元之间，同比变动幅度为-28.07%至-18.33%。

与2017年同期相比，公司2018年1-9月及全年经营业绩预计出现一定程度下

滑，主要原因为：1、受佣金率下降及信用业务利差减少影响，预计公司 2018 年 1-9 月及全年经纪业务收入将同比下滑；2、公司 2017 年完成了部分股权投资项目退出，因股权投资项目结算期不固定，预计公司 2018 年 1-9 月及全年直接股权投资收入同比减少。总体而言，公司经营状况变动情况与行业变化情况一致，发行人的经营业务和业绩水准仍处于正常状态，公司的核心业务、经营环境、主要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及比例	本次发行仅限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31,034.0536万股，且发行数量占发行人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2017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每股收益	【】元（同发行市盈率口径）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18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2018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设证券账户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承诺</p> <p>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华能资本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事项进行除权、除息的，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华能资本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除非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有权监管机构豁免遵守上述相关承诺，否则，华能资本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p> <p>2、其他股东承诺</p> <p>本公司其他股东深圳能源、深圳新江南、中核财务、长虹集团、仪电控股、宝新能源、涓洲湾控股、九华发展、兵团国资、华峰集团、华凯集团、南方传媒、阳光照明、世纪昆仑、中铁二院、宁夏恒利通、南湖中宝、招商湘江、柏恩投资、鹏润地产、北京信托、洋浦天清承诺：</p>

	<p>严格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如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上述股东应将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收益上缴发行人。</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慎监管的有关要求，证券公司在提交申请 IPO 上市监管意见书前三年内发生增资扩股和股权转让的，对于存在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证券公司，其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增持的，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60 个月内不转让，其他新增持公司股份的股东应承诺自持股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股东所持股权因证券公司合并、分立、重组、风险处置等特殊原因经证监会批准发生股权变更的，不视为违反承诺。持股日按照增资扩股、股权变更获得证监会核准之日或向证监会报备之日确认。</p>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公开发行的费用总额预计为 99,913,326.98 元，其中保荐费及承销费 87,735,849.06 元、审计及验资费用 5,169,811.32 元、律师费用 943,396.23 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886,792.45 元、发行手续费用 1,177,477.92 元，以上费用均为不含增值税费用。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发行人名称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REAT WALL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	2,793,064,815 元
法定代表人	丁益
成立日期	1996 年 5 月 2 日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邮政编码	518034
电话号码	0755-83516072
传真号码	0755-83516244
互联网址	www.cgws.com
电子邮箱	cczqir@cgws.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方式

公司系由长城有限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15 日，长城有限召开 2014 年股东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日，长城有限全体股东签署《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为基础，按 1:0.3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67,000,000 股，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11 月 24 日，沃克森（北京）出具《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沃克森评报字[2014]第 0347 号），2014 年 12 月 24 日，国务院国资委对前述资产评估结果予以备案。2015 年 2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以《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67 号）原则同意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5 年 3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的批复》（深证局许可字[2015]32 号），核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适用的公司

章程的重要条款。2015年3月31日，天职国际对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职业字[2015]5034号”《验资报告》，同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2015年4月17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5年5月27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接收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公司形式备案文件的回执》（深证局机构字[2015]44号）。

（二）发起人及其投入的资产内容

本公司设立时共有包括华能资本、深圳能源等23名发起人。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03,904.00	50.27
2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13.06
3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26,876.00	13.00
4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0,500.00	5.08
5	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42
6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4,300.00	2.08
7	广东宝丽华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	1.69
8	福建湄洲湾控股有限公司	2,900.00	1.40
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2,200.00	1.06
10	福建九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	1.06
11	华峰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2	华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0.97
13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779.74	0.86
14	浙江阳光照明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5	深圳市世纪昆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00.00	0.82
16	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	0.82
17	宁夏恒利通经贸有限公司	1,578.00	0.76
18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1,492.00	0.72
19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230.00	0.60
20	深圳市柏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	0.53
21	北京鹏润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0.48
22	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80.26	0.33
23	海南洋浦天清实业有限公司	360.00	0.17
合计		206,700.00	100.00

发行人设立时，长城有限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长城有限净资产 6,507,701,452.66 元按照 1:0.3176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股份，共计折合股份数为 2,067,000,000 股，将长城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时继承了原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主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经营证券业务所必需的货币资金、房产、电子设备及交易席位、商标、网络域名等无形资产。

三、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以及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279,306.4815 万股，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31,034.0536 万股，且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假设本次发行股数为 31,034.0536 万股，则发行前后本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项目	股东名称	发行前股本结构		发行后股本结构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有 限 售 条 件 股 份	华能资本（SS）	143,922.4420	51.53	143,922.4420	46.38
	深圳能源	39,397.2330	14.11	39,397.2330	12.69
	深圳新江南	38,343.7823	13.73	38,343.7823	12.36
	中核财务（SS）	10,500.0000	3.76	10,500.0000	3.38
	长虹集团（SS）	6,860.7421	2.46	6,860.7421	2.21
	宝新能源	4,993.4230	1.79	4,993.4230	1.61
	仪电控股（SS）	4,300.0000	1.54	4,300.0000	1.39
	湄洲湾控股（SS）	3,979.2304	1.42	3,979.2304	1.28
	九华发展	3,018.7265	1.08	3,018.7265	0.97
	兵团国资（SS）	3,018.7265	1.08	3,018.7265	0.97
	南方传媒（SS）	2,442.0674	0.87	2,442.0674	0.79
	宁夏恒利通	2,165.2502	0.78	2,165.2502	0.70
	华凯集团	2,119.0874	0.76	2,119.0874	0.68
	华峰集团	2,000.0000	0.72	2,000.0000	0.64
	招商湘江	1,749.3571	0.63	1,749.3571	0.56
	世纪昆仑	1,716.0000	0.61	1,716.0000	0.55
阳光照明	1,700.0000	0.61	1,700.0000	0.55	
中铁二院（SS）	1,700.0000	0.61	1,700.0000	0.55	

新湖中宝	1,492.0000	0.53	1,492.0000	0.48
鹏润地产	1,372.1484	0.49	1,372.1484	0.44
柏恩投资	1,342.0318	0.48	1,342.0318	0.43
北京信托	680.2600	0.24	680.2600	0.22
洋浦天清	493.9734	0.18	493.9734	0.16
本次发行（社会公众股）	-	-	31,034.0536	10.00
合计	279,306.4815	100.00	310,340.5351	100.00

注 1：上表中，股东名称后 SS（即 State-owned Shareholder 的缩写）标识的含义为国有股东。

注 2：根据国务院于 2017 年 11 月 18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自该方案印发之日起，《国务院关于印发减持有股筹集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2001]22 号）和《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等现行国有股转（减）持政策停止执行。按照前述规定，在本次发行上市时，发行人上述 8 家国有股东不再根据《财政部 国资委 证监会 社保基金会关于印发<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通知》（财企[2009]94 号）转持发行人的相关股份。发行人上述 8 家国有股东将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的规定及后续颁布的相关配套规则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关义务。

（二）前十名股东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能资本	143,922.4420	51.53
2	深圳能源	39,397.2330	14.11
3	深圳新江南	38,343.7823	13.73
4	中核财务	10,500.0000	3.76
5	长虹集团	6,860.7421	2.46
6	宝新能源	4,993.4230	1.79
7	仪电控股	4,300.0000	1.54
8	湄洲湾控股	3,979.2304	1.42
9	九华发展	3,018.7265	1.08
10	兵团国资	3,018.7265	1.08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本公司担任的职务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深圳能源的第二大股东是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25.02% 股份，华能集团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47.16% 股份；深圳能源的前十大股东之一——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深圳能源 0.32% 股份，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持有广东省粤电集团有限公司 24% 股权。

湄洲湾控股与九华发展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均为邱金财；湄洲湾控股是九华发展的第一大股东之一，持有九华发展 21.88% 的股份，其控制的福建省海峡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九华发展 6.56% 的股份；湄洲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莆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控制的莆田市城厢区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莆田市涵江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九华发展 2.19%、2.19% 的股份。

深圳新江南的实际控制人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同时系招商湘江的第一大、第二大股东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和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招商湘江 25.93% 股权，且持有招商湘江的股东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招商湘江 12.96% 股权。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四、发行人的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在报告期内主要从事直接投资业务及私募投资基金业务。从 2017 年起，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业务将由长城

投资继续开展，长城长富的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投资基金业务；2018年1月，经中国证监会机构部、基金业协会及证券业协会联合会商，长城长富整改方案已经联合机制审查认可，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年3月，长城长富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投资主要从事与另类投资相关的业务。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期货业务。公司通过联营公司景顺长城、长城基金从事基金管理业务。

（二）发行人所属行业的竞争情况

1、竞争形势

长期以来证券行业高度依赖零售经纪及投资银行等传统收入，价格成为主要竞争手段，行业竞争异常激烈。目前证券行业正在酝酿转型与分化，未来可能通过创新改变现有的竞争格局。当前，行业的竞争呈现以下特点：

（1）传统业务竞争加剧，盈利模式逐渐多元化

证券公司分类监管实施以来，监管部门鼓励创新类证券公司在风险可测、可控和可承受的前提下，进行业务创新、经营方式创新和组织创新。但由于创新类业务受限于市场成熟度以及政策环境，各证券公司的创新类业务开展比较有限，业务种类相对单一，不同证券公司之间的盈利模式差异化程度较低，主要收入来源依旧为经纪、自营、投行三大传统业务，同质化竞争现象比较突出。经纪业务方面，证券公司佣金率竞争加剧，经纪业务的竞争正从单纯的通道服务竞争转向专项理财和服务能力的竞争；自营业务方面，其规模受到资本金的限制，业绩与市场走势息息相关，自营业务的波动性较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大型证券公司业务优势明显，随着中小板和创业板融资总量的不断扩大，各证券公司加大对中小型项目的储备和争夺力度，竞争更加激烈。随着融资融券、国债期货、股指期货等创新业务推出，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证券公司盈利模式将逐渐多元化，创新业务在未来盈利增长中的重要性不断显现。

（2）行业集中度提高、逐步分化，客观上有利于现存公司

经过近年来的市场淘汰和综合治理，数十家证券公司被关闭，部分优质证券公司抓住机会通过收购兼并、托管、重组等方式实现了低成本扩张，扩大了市场份额，具有强大综合竞争力的全国性大型证券公司与在某些区域市场、细分市场具有竞争优势的中型证券公司共存的行业格局日益显现。此外，由于证券行业在整个金融业

中处于重要地位，客观上要求进行严格监管，设置行业准入管制和资本进入壁垒，结合金融创新对从业人员素质要求的提高等制约因素，导致证券行业集中度和进入门槛不断提高，现有证券公司面临新进入者竞争的压力相对较小。

（3）行业开放加速，国际化和混业竞争迅速加剧

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三次全体会议提出，使市场在资源配置中起决定性作用以及扩大金融业对内对外开放，金融业将与实体经济的市场化改革共同推进。一方面，证券行业国际化竞争不断加剧，目前我国已经有多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在机制、资本、技术、人才等多方面具有强大的竞争优势，对内资证券公司构成冲击；另一方面，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越来越多地参与证券业务，混业竞争显著加剧。

2、行业集中度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提供的统计数据，2017年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别排名前5位的证券公司相应指标的累计数额占该指标行业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47%、29.05%、26.82%、34.13%和36.68%。2015-2017年度，上述指标前5名的证券公司占行业相应指标比重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行业排名前五 资产规模	总资产	28.47%	29.89%	29.97%
	净资产	29.05%	29.87%	31.12%
	净资本	26.82%	27.96%	30.59%
行业排名前五 经营业绩	营业收入	34.13%	32.45%	25.08%
	净利润	36.68%	30.84%	27.46%

数据来源：资产规模、经营业绩数据来源于中国证券业协会；

注：2015年度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2016年度和2017年度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或“专项合并”。

（三）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目前公司经营资质较为齐全，具有较好的业务发展基础。公司经营风格稳健，各项业务发展相对均衡，业务规模及盈利能力居行业中上游水平。除传统经纪业务之外，公司的其他业务，如证券自营业务、资本中介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较为均衡。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2017年证券公司经营业绩排名情况》，公司多项财务和业务数据均排名靠前。截至2017年（末），公司总资产在行业内排名第37

名，净资产排名第 30 名，净资本排名第 38 名，营业收入排名第 35 名，净利润排名第 28 名。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等指标排名较 2016 年均有上升。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净资本、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排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万元)	市场份额	排名
总资产	4,144,163	-	37	4,112,850	-	35	4,592,706	-	33
净资产	1,422,449	-	30	1,365,451	-	31	1,375,194	-	25
净资本	1,108,644	-	38	1,114,116	-	39	1,123,306	-	28
营业收入	295,105	0.73%	35	348,356	0.87%	30	485,605	0.84%	29
净利润	86,287	0.79%	28	79,797	0.65%	38	188,864	0.77%	32

注：2015 年度统计口径为“单家公司”；2016 和 2017 年度统计口径为“合并口径”或“专项合并”。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排名数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公司主要业务指标的市场份额及排名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金额/家数	市场份额	排名
客户资金余额(万元)	910,000	0.86%	30	1,394,499	0.97%	26	1,847,118	0.90%	30
代理买卖证券业务收入(含席位租赁) ¹ (万元)	57,934	0.71%	37	73,999	0.70%	37	179,569	0.67%	40
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 ² (万元)	-	-	-	32,633	1.10%	26	28,859	1.05%	27
融资融券业务利息收入(万元)	62,303	0.88%	24	60,553	0.83%	27	90,045	0.76%	3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³ (万元)	50,013	0.98%	29	106,638	1.56%	19	86,140	1.64%	18
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 ⁴ (万元)	2,922	0.78%	21	2,710	0.70%	28	6,886	1.69%	15
股票主承销家数(个)	11	1.10%	27	14	1.54%	19	11	1.47%	23
债券主承销家数(个)	35	0.92%	30	66	1.75%	18	29.5	2.73%	9

注 1：2015 年排名为“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排名”；

注 2：2017 年仅公布“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收入”行业中位数以上排名；

注 3：2015 年排名为“投资银行业务净收入排名”；

注 4：2015 年排名为“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净收入排名”。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

本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固定资产按账面价值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8,924.92	54.96%	9,240.66	54.22%
运输工具	824.61	5.08%	975.52	5.72%
电子设备	5,491.54	33.82%	5,721.20	33.57%
办公设备	997.10	6.14%	1,105.64	6.49%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238.16	100.00%	17,043.02	100.00%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9,872.15	56.88%	9,463.25	54.57%
运输工具	1,279.53	7.37%	1,671.45	9.64%
电子设备	5,199.61	29.96%	5,027.49	28.99%
办公设备	1,004.86	5.79%	1,180.77	6.81%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56.15	100.00%	17,342.96	100.00%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111处房产；公司向第三方租赁172处房产作为经营场所使用；具体明细详见招股意向书。

（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软件、交易席位、商标等。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的价值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件	16,469.55	10,277.59	-	6,191.96
交易席位	1,053.55	1,024.38	-	29.17
其他	198.00	198.00	-	-
合计	17,721.10	11,499.97	-	6,221.12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拥有注册商标23项，具体明细详见招股意向书。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 42 个、深圳证券交易所席位 29 个以及 1 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席位。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的场内交易席位包括大连商品交易所席位 1 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席位 1 个；宝城期货拥有的远程交易席位包括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席位 7 个，郑州商品交易所席位 8 个，大连商品交易所席位 8 个，上海期货交易所席位 7 个，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席位 6 个；宝城期货拥有上海证券交易所席位 3 个。

（三）主要业务资质

本公司所处的证券行业实行严格的市场准入制度。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从事的业务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许可证书或资格证书。

公司拥有齐全的证券业务牌照，各主要单项业务资格如下：

1、经营证券业务许可

发行人持有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9 月 5 日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设立 109 家证券营业部和 12 家分公司。发行人下属分公司及证券营业部均持有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经纪业务相关资格

（1）转融通业务资格

2012 年 11 月 8 日，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申请参与转融通业务的复函》（中证金函[2012]151 号），核准公司的转融通业务资格。

（2）中间介绍业务

2008 年 5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727 号），核准公司为宝城期货提供中间介绍业务的资格。

（3）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融资融

券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1684号），核准公司的融资融券业务资格。

（4）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2年10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2]205号），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2013年1月1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15号），同意公司开通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权限。

（5）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3年7月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确认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会字[2013]72号），确认公司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权限。

2013年7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开通的通知》（深证会[2013]60号），同意公司开通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权限。

（6）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2012年12月31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的批复》（深证局发[2012]289号），核准公司的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资格。

（7）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2004年8月21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基金字[2004]124号），核准公司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

（8）交易所会员资格

2015年6月30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会批准，公司换领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证书（会员编号：000023）。

2015年7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会员名称变更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函》（上证函[2015]1180号），同意公司进行会员名称变更，原长城有限的交易席位、交易单元及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业务转入公司。

（9）深圳B股结算会员资格

2003年4月2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深圳

B 股结算会员资格确认书》，核准公司的深圳 B 股基本结算会员资格（会员编码：0023）。

（10）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资格

2012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从事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方案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12]584 号），对公司开展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业务试点无异议。

（11）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

2012 年 9 月 7 日，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出具《关于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综合服务的评估函》（资金部函[2012]16 号），确认公司符合向保险机构投资者提供交易单元的条件。

（12）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

2012 年 4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函[2012]158 号），同意公司继续经营外汇业务。

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3 年 1 月 17 日核发了编号为“汇资字第 SC201302 号”《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批准公司的外汇业务范围为：外币有价证券经纪业务、外币有价证券承销业务，有效期自 2012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2 日。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改进和调整资本项目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4]2 号）的规定，除因公司更名、外汇业务范围调整等情况需按有关规定及时申请换领《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外，自 2014 年 2 月 10 日起，证券公司无需定期更换《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已领取《证券业务外汇经营许可证》经营外汇业务的证券公司应当在每年的 1 月 31 日之前，向所在地外汇局报送上一年度外汇业务经营情况的书面报告。

（13）结算参与人资格

2006 年 3 月 2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的批复》（中国结算函字[2006]89 号），同意公司成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结算参与人，结算参与人代码为 100010。

（14）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2001 年 8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十二家证券公司网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信息字[2001]8 号），核准公司开展网

上证券委托业务资格。

(15) 港股通业务

2014年10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上证函[2014]636号），同意开通公司A股交易单元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2016年11月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同意开通财富证券等会员单位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的通知》（深证会[2016]335号），同意开通公司相关交易单元的深港通下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3、投资银行业务相关资格

(1) 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长城有限先后于2013年3月21日、2014年6月20日获得股转公司《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从事推荐业务、经纪业务和做市业务。2015年7月20日，公司换领了《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股转系统函[2015]4057号）。

(2)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

2012年7月17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2]470号），通过了公司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的实施方案。

(3) 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

2010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授予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函》（中证协函[2010]442号），核准公司代办系统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可从事业务种类为股份转让业务和股份报价业务。

(4)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资格

2016年9月29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2016]31号“关于意向承销类会员（证券公司类）市场评价结果的公告”，核准公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商（证券公司类）资格。

4、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格

(1) 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02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2]182号），核准公司的受托投资管理业

务资格。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03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行办法》，公司受托投资管理业务资格继续有效，并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自动变更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 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2008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函[2008]424 号），同意公司开展定向资产管理业务。

(3) 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9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61 号），同意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业务。

2010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的确认函》（深证局机构字[2010]273 号），同意公司开展集合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试点业务。

(4) 受托管理保险资金业务资格

2013 年 3 月 5 日，长城有限向中国保监会办理了《投资管理人受托管理保险资金报告表》备案手续。

5、OTC 业务相关资格

(1) 柜台市场试点

2014 年 12 月 1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展柜台市场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785 号），同意公司开展柜台市场试点。

(2) 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

2013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3]1221 号），对公司的股票收益互换交易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3) 场外期权业务

2014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确认金融衍生品业务方案备案的函》（中证协函[2014]74 号），对公司的场外期权业务方案予以备案。

6、自营业务相关资格

(1) 股指期货交易业务资格

2011 年 1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与股指期货交易董事会决议的备案复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4号），同意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2015年1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的通知》（上证函[2015]102号），同意公司成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股票期权交易参与人，并开通股票期权经纪、自营业务交易权限。

（2）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

2000年1月10日，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出具《关于批准华泰证券公司等证券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通知》（银发办[2000]8号），批准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从事拆借、购买债券、债券现券交易和债券回购业务。

2009年6月18日，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出具《关于调整长城证券等17家证券公司同业拆借限额的通知》（银总部发[2009]27号），对公司同业拆借限额进行调整。

（3）利率互换交易业务

2013年4月10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3]28号），对公司参与利率互换交易无异议。

（4）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

2008年6月6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合格投资者资格（证书号：A00019）。

7、其他主要业务资格

（1）互联网证券业务

2014年4月3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同意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的函》（中证协函[2014]151号），同意公司开展互联网证券业务试点。2018年7月6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关于有序规范证券公司互联网证券试点业务的函》，要求试点公司不得新增开立理财账户并逐步规范存量理财账户。

（2）微信证券业务

2014年12月16日，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出具《关于长城证券微信证券业务创新方案的无异议函》（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部函[2014]2054号），对公司与微信平台合作开展证券开户业务试点无异议。

（3）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

公司持有中国保监会颁发的 440300192431912000 号《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4) 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资格

公司持有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 00011563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

8、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主要业务资质

(1) 长城投资

2015 年 5 月 21 日，长城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号为 P1014098。2018 年 7 月 10 日，长城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登记注销申请已经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审核通过。

(2) 长城长富及其下属子公司

2011 年 11 月 18 日，经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的无异议函》（深证局机构字[2011]224 号）核准，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

2014 年 9 月 23 日，深圳市外商投资股权投资企业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出具《关于批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4]42 号），核准长城富浩的外商投资股权投资管理业务资格。

2015 年 1 月 7 日，深圳市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的函》（深府金发[2015]7 号），核准长城富浩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试点资格。

2015 年 9 月 10 日，长城富浩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22611。

2017 年 10 月 27 日，长城长富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 00011631 号《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类别为观察会员。

2018 年 3 月，长城长富在基金业协会管理人登记系统完成登记申请，取得管理人编码/会员编码 GC2600011631。

(3) 宝城期货

① 经营许可证

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11 月 21 日颁发流水号为 000000012202 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核准发行人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

货投资咨询业务。

宝城期货 15 个营业部均取得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②业务资格或其他批准

1) 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008 年 1 月 21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03 号），核准宝成期货的金融期货经纪业务资格。

2) 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2011 年 11 月 7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778 号），核准宝城期货的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3) 资产管理业务资格

2015 年 1 月 14 日，中国期货业协会出具《关于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的通知》（中期协备字[2015]17 号），对宝城期货资产管理业务予以登记。

六、同业竞争

（一）同业竞争情况

本公司主要从事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等证券及相关持牌业务，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除控股本公司外，未控股其他证券公司。

华能集团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

华能资本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

咨询服务。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金融资产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除本公司以外，华能集团、华能资本还控制以下从事金融或金融相关业务的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1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持股 52%；华能资本持股 4.42%	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等。（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 67.86%	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3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 6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财务顾问；经济信息咨询；低碳技术培训；合同能源管理；低碳节能减排领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节能减排机械设备、五金交电、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货物进出口；电力供应。
4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 39%；华能香港持股 21%；华能系其他公司持股 40%；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 20%	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 55%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业务；以自有资金在国家许可的行业进行投资；投资咨询；并购重组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股东	经营范围
7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持股 34%；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长城基金持股 6%；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	互联网信息服务；金融信息服务（未经行政许可不得开展金融业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与保险业务相关的新型商贸流通领域的项目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翻译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和华能资本控制的上述从事金融或金融相关业务的公司中，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等业务，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信托业务，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碳资产开发经营管理业务，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融资租赁业务，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财产保险业务，华能投资主要专注于能源行业全产业链投资和并购整合，发展产业并购基金，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服务，上述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本公司的业务均不相同。

综上所述，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持有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4% 股权，为其参股股东。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他证券公司股权。

（三）避免同业竞争措施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七、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对照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本公司关联方包括：

1、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能资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

2、公司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直接或间接控制 10 家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子公司、重要参股公司情况”。

除此之外，发行人无其他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3、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及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不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能资本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本公司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3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5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6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均为公司的关联方。其中，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能集团控制的一级子公司如下（华能资本除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	中国华能集团清洁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3	华能综合产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4	华能置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5	华能宁夏能源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6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7	华能四川水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	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9	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绿色煤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华能甘肃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西安热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华能海南实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华能呼伦贝尔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华能海外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华能煤业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华能西藏雅鲁藏布江水电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华能陕西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1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华能曹妃甸港口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3	中国华能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4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5	华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6	北京市昌平华能培训中心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7	河北邯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8	华能白山煤矸石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9	华能招标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与本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3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4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5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6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7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9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0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1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2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4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5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6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7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8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19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0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1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
22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23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控制的下属企业

4、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2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
3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是公司 5%以上股东

5、其他关联方

(1)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华能集团、华能资本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上述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该类关联方（不含华能资本或华能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中，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有：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3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彭磊担任该公司董事
4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公司监事周朝晖曾担任该公司董事
5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原独立董事周军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7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马庆泉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8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赵文广担任该公司董事
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能资本高管相立军担任该公司董事

(3) 其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行人重要参股公司长城基金控制的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支付关联方利息

报告期内，相关关联方在本公司开立了证券账户，公司向该等关联方支付的客户资金存款利息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1.27	4.94	7.57	91.5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0.41	0.62	4.58	30.46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8.01	18.97	1.42	0.82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0.00	0.79	0.68	0.4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	2.64	6.13	0.01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0.12	2.42	0.26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4.71	14.42	0.13	0.01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6	3.74	0.12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27	0.53	0.52	0.5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3	0.82	1.93	0.18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	0.00	0.10	0.65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永鑫保险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	0.00	0.11	0.01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0.01	0.02	0.02	0.02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0.08	0.00	0.00	0.14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0	0.66	-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6	0.41	-	-
合计	46.21	50.97	23.58	124.81
利息支出	46,994.25	73,605.97	64,442.40	111,183.18
占比	0.10%	0.07%	0.04%	0.1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利息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177.87	210.46	835.94	2,009.76
合计	177.87	210.46	835.94	2,009.76
利息收入	49,740.75	112,088.63	110,509.45	154,912.13
占比	0.36%	0.19%	0.76%	1.30%

(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云南滇东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30.00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7.17	-	-	85.00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	5.26
南京华能南方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	18.87	-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9.43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	56.60	-	-
华能能源交通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45.28	30.00	-	-
山东新能泰山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113.96	66.04	-	-
深圳市能源环保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23.58	-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	8.00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169.81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	150.94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承销收入	-	515.52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及债券承销收入	-	1,000.00	1,950.00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承销收入	-	2,481.13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885.51	493.76	443.38	1,363.8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1,313.24	1,861.56	2,004.92	1,871.73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76.59	0.47	-	-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易单元席位租赁收入	34.55	109.06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23.88	23.33	76.89	163.14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298.37	17.85	62.88	240.06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0.22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销基金产品收入	2.66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82.40	9.05	222.73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17.24	45.71	377.45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19.87	11.96	6.58	21.88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	90.97	-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165.34	118.16	-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30.76	24.89	-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55.67	85.45	5.09	0.09

关联方名称	业务类型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2.24	7.91	0.82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0.19	0.87	-	0.24
华夏盛世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	-	-	1.33
天津华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0.81	1.85	-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买卖证券佣金收入	0.58	1.89	-	-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6.00	224.10	205.92	587.82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7.73	157.06	0.09	21.51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9.88	70.98	-	24.03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	36.42	194.87	116.39
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0.96	10.93	-	-
湖北泰晶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500.00	700.00	-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业务收入	-	-	424.53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165.20	411.63	94.27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公司	投资咨询服务收入	-	70.00	-	-
合计		3,324.13	8,551.54	6,798.64	5,140.5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91,147.81	200,447.79	300,073.18	418,382.61
占比		3.65%	4.27%	2.27%	1.23%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提供证券经纪、资产管理、财务顾问、证券承销等服务，各年度发生的上述交易占公司当期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比重较小，公司上述业务的开展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

(4) 债券现券交易业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73.65	256,757.93	54,210.46	15,755.33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792.14	-	-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3,002.41	-	-
合 计	4,973.65	262,552.48	54,210.46	15,755.33

(5) 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招商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	交易规模	38,440.00	-	31,547.55
	回购利率	6.50%~7.00%	-	2.52%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交易规模	-	9,800.76	-
	回购利率	-	2.82%	-
同期非关联方可比回购利率	6.00%~8.00%	2.60%-3.50%	2.10%-3.10%	-

(6) 往来余额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06-30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存款				
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387.59	177.12	41.18
合 计	-	387.59	177.12	41.18
应收款项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4.74	98.57	490.99	373.62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5.51	565.66	853.49	618.57
合 计	860.25	664.22	1,344.48	992.19
其他资产-其他应收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54.36	-
合 计	-	-	54.36	-
应付账款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	-	-	0.13
合 计	-	-	-	0.13
其他应付款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15.96	-	-	-
合 计	315.96	-	-	-
其他应收款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7.47	-	-	-
合 计	7.47	-	-	-

(7) 公司购买关联方发行的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2018-6-30 公允价值	2017-12-31 公允价值	2016-12-31 公允价值	2015-12-31 公允价值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10,633.75	6,140.96	56,833.72	3,701.43
	资管计划	5,028.03	-	-	-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产品	-	-	50,000.00	30,310.74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	3,810.39	168.95	254.20	384.59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债券	24,652.23	30,049.32	29,050.84	-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	1,063.83	6,516.50	-	-
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债券	14,736.96	9,788.80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 证券	5,161.99	5,025.62	-	-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支持 证券	-	-	5,051.95	-
天津源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定增基金	2,265.38			
合 计		67,352.55	57,690.15	141,190.70	34,396.75

(8) 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产品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了 2 只由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详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规模上限	收益类型	存续期间	实际发行金额	利率	付息安排	产品面值	备注
长城证券“稳盈 5 号”保本收益凭证	S56811	1.8 亿元	本金收益保障型	2015.3.13-2015.6.10	1.8 亿元	4.98%	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100 元	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不可转让
长城证券“稳盈 8 号”保本收益凭证	S56816	2 亿元	本金收益保障型	2015.4.10-2015.5.25	1 亿元	5.01%	产品到期一次性支付	100 元	产品存续期间，不可赎回、不可转让

报告期内，关联方购买公司发行的收益凭证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产品名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利率	同期可比利率范围	关联方认购金额	利息费用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长城证券“稳盈 5 号”保本收益凭证	2015.3.13-2015.6.10	18,000.00	4.98%	4.75%-6.80%	18,000.00	221.03
华能吉林发电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长城证券“稳盈 8 号”保本收益凭证	2015.4.10-2015.5.25	10,000.00	5.01%	4.75%-6.80%	10,000.00	63.14
合计							28,000.00	284.17
占公司当期收益凭证发行规模/利息支出的比重							7.63%	1.94%

(9) 向关联方购买保险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54	82.09	31.10	50.31
合计	25.54	82.09	31.10	50.31
业务及管理费	84,069.86	177,495.48	214,535.02	218,235.77
占比	0.03%	0.05%	0.01%	0.02%

(10) 向关联方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上海华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83.65	1,311.66	-	-
合计	683.65	1,311.66	-	-
业务及管理费	84,069.86	177,495.48	214,535.02	218,235.77
占比	0.81%	0.74%	0.00%	0.00%

(11) 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

报告期内，关联方认购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的规模占公司当期公司债券发行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品种	债券简称	存续期间	发行金额	利率	关联方认购金额	占公司当期公司债券发行规模的比重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	17长证02	2017.7.27-2022.7.27	78,000.00	5.08%	10,000.00	3.33%

报告期内，公司因发行公司债券而向关联方支付的利息占公司当期公司在利息支出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1.91	219.90	-	-
公司债利息支出	13,221.63	18,189.03	11,631.78	6,229.04
占比	1.91%	1.21%	0.00%	0.00%

(12) 与关联方发生的现货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安源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51.49	4,020.20	-	-
华能淮阴第二发电有限公司	4,189.06	-	-	-

华能湖南岳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85.94	-	-	-
中国华能集团燃料有限公司	2,141.62	-	-	-
合 计	7,568.11	4,020.20	-	-

(13) 向关联方转让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华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7.67	-	-	-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931.16	-	-	-
合 计	1,248.83	-	-	-
投资收益	55,682.13	107,195.33	81,479.90	147,294.56
占 比	2.24%	0.00%	0.00%	0.00%

(14)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投资咨询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长城嘉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49	-	-	-
合 计	15.49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9,995.21	53,094.45	72,217.45	114,050.46
占 比	0.08%	0.00%	0.00%	0.00%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

(三) 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所致，关联交易金额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占各类型业务的比重均较小，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四) 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①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所确定的条款是公允、合理的，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②关联交易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

的客观需要；③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关联董事在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均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董事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丁益	董事长	女	1964年5月	2016年7月-2018年4月	1988年7月至1993年11月，任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学院讲师；1993年11月至2001年10月，历任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干部，证券融资部投资关系处副处长、处长，证券融资部副经理兼投资关系处处长；2001年10月至2003年7月，任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2003年7月至2005年9月，任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总裁助理；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任华能资本常务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党组书记；2006年1月至2015年12月，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党组书记；2015年12月至今，任华能资本董事长、党组书记；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邵崇	副董事长	男	1959年10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85年7月至1986年2月，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1989年8月至1992年12月，任国家统计局研究所社会经济研究室副主任；1993年1月至1993年6月，任深圳市能源总公司深圳能源筹备办副主任；1993年6月至2008年1月，历任深圳能源总经理助理兼董事会秘书、证券部部长、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济师、董事；2008年1月至2008年8月，任深圳能源滨海电厂筹建办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5年1月，任中海石油深圳天然气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1月至今，任深圳能源董事会秘书；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副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金刚善	董事	男	1978年7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2004年7月至2007年9月，任华能集团计划发展部干部；2007年9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能集团预算部计划处干部；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任华能威海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厂长助理（挂职锻炼）；2012年1月至2016年9月，历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主管、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祝建鑫	董事	男	1975年11月	2015年6月-2018	2000年7月至2002年6月，就职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2002年6月至2004年5月，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年4月	就职于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北京分公司；2004年5月至2016年9月，历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主管、经理助理、副经理、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今，任华能资本计划财务部经理；2017年11月至2018年6月，任华能资本监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严晓茂	董事	女	1970年8月	2017年5月-2018年4月	1995年4月至2000年2月，任职于中国银行重庆南岸支行，历任工程师、营业部副主任；2000年2月至2007年7月，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重庆办事处，历任高级主任、助理经理、经理、高级经理（部门负责人）；2007年7月至2008年11月，进入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2008年11月至2009年5月，担任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期货筹备组副组长；2009年5月至2011年8月，担任东兴期货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1年9月至2011年12月，担任华能资本审计监察与风险部主管；2011年12月至2014年2月，担任华能资本风险控制部主管；2014年2月至2014年5月，担任华能资本研究发展部主管；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担任华能资本研究发展部副经理；2016年5月至2016年10月，担任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副经理（主持工作）；2016年10月至2017年9月，担任华能资本股权管理部经理；2018年3月至今，担任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伍东向	董事	男	1964年5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87年8月至1992年10月，任职于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历任上海分公司财务科干部、深圳公司计财部干部；1992年10月至1996年12月，历任深圳妈湾电力有限公司计财部干部、财务部基建财务主任；1997年1月至2003年10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发电分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铜陵发电公司财务部部长、副总会计师；2003年11月至2006年11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东部电厂财务部部长、副总经理；2006年12月至2015年4月，历任深圳市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部长、部长、总监；2015年4月至2017年8月，任深圳南山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4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彭磊	董事	女	1972年10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96年3月至2000年12月，任中国南山开发集团有限公司金融投资部主管；2001年1月至2002年1月，就职于深圳经济特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部；2002年5月起就职于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友联资产管理公司执行董事，招商局金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融集团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副经理、审计稽核部经理、中国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4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6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徐鑫	董事	男	1982年7月	2017年8月-2018年4月	2005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历任理财客户经理、客服主管、外汇会计、国际信贷经理；2007年10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策划副主任、财务策划主任、总经理助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兼资金处处长兼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招商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2017年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王化成	独立董事	男	1963年2月	2016年7月-2018年4月	1988年7月至1990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助教；1990年6月至1993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讲师；1993年6月至1998年6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副教授；1998年7月至2001年5月，任中国人民大学会计系教授；2001年6月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何捷	独立董事	男	1975年2月	2015年8月-2018年4月	1997年9月至2005年1月，先后就职于安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SOHU.COM INC.(搜狐)财务部高级财务总监；2009年1月至2014年3月，任CHANGYOU.COM LIMITED(搜狐畅游)首席财务官；2014年4月至今，任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马庆泉	独立董事	男	1949年9月	2016年6月-2018年4月	1988年7月至1993年5月，任中共中央党校经济学教授、校委秘书、研究室主任；1993年5月至1999年3月，历任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常务副总裁、总裁、副董事长；1999年3月至2000年3月，任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3月至2005年5月，历任中国证券业协会第2届协会副理事长、秘书长，第3届协会常务副会长，第4届协会常务副会长、基金业专业委员会主任；2005年5月至2011年3月，任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2000年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特华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博士后导师；2011年至今，任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年鉴执行总编、香山财富论坛副理事长；2013年9月至今，任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金融技术研究院执行院长；2016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李建辉	独立董事	男	1969年6月	2016年10月-2018年4月	1991年8月至1992年9月，任齐鲁制药厂干部；1992年10月至1994年5月，任济南市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1994年6月至1999年5月，任惠州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年6月至2001年5月，任广东金地律师事务所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3月，任广东海埠律师事务所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任广东君言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07年10月至2013年12月，任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4年1月至今，任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注：本届董事会的任期已于2018年4月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为确保董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任期也相应顺延。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的义务和职责。

（二）监事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监事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女	1968年5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91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先后任职于信贷一部、证券外汇部、国际业务部、信贷部、计划资金部；2000年12月至2007年1月，历任华能财务总经理工作部副经理、综合计划部经理；2007年1月至2014年10月，任华能资本人力资源部经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华能资本总经理助理；2008年11月至2014年12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4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监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周朝晖	监事	男	1971年1月	2015年6月-2018年4月	1995年6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深圳能源，历任办公室业务主办、证券部业务副主任、业务主任、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6月至今，任深圳能源证券事务代表，2008年3月至今，历任深圳能源董事会办公室高级经理、代职主任、主任、董事长秘书、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晓霏	监事	男	1970年9月	2015年7月-2018年4月	1993年7月至2003年10月，先后任职于深圳市南油（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办公室、计划发展部和租赁部；2003年10月至2006年10月，任深圳市平方汽车园区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董事会秘书；2006年10月至2010年5月，任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高级经理；2010年5月至2014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4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人力资源部总经理；2016年11月至2017年11月，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11月至今，任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李林	监事	男	1961年6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84年8月至1987年8月，任太原重型机械学院数学教研室助教；1987年9月至1990年7月脱产攻读硕士研究生；1990年8月至1997年6月，任核工业经济研究所系统分析室助理研究员；1997年6月至2012年2月，历任中核财务信贷部主管、投资运营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投资运营部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研发信息部总经理；2012年2月至今，任中核财务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9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杨军	监事	男	1970年3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91年7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现名)，历任总经理办公室秘书、证券办项目经理、财务部投资管理处副处长、资本运作部投资管理处处长、资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经理助理、投资总监、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16年8月至2017年7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7月至2017年9月，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童强	职工监事	男	1971年5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94年6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1996年9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资金部副经理、财务部副总经理、总裁办公室副主任、总裁办公室主任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办公室主任、公司监事。
王冬	职工监事	男	1972年1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1993年7月至1995年1月，任深圳蛇口新攸软件公司开发部门主任；1995年1月至1998年3月，任深圳新正中科技有限公司开发部副经理；1998年4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信息技术中心副总经理、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助理、审计监察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公司监事。
阮惠仙	职工监事	女	1982年10月	2015年4月-2018年4月	2003年7月至2015年3月，就职于长城有限，历任苏州营业部财务负责人、财务部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财务部总经理助理、财务部副总经理等职务；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任公司财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期起止日期	简要经历
					务部副总经理兼分支机构管理部经理；2015年11月至2017年8月，任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2017年8月至今，任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注：本届监事会的任期已于2018年4月届满，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筹备换届工作，为确保监事会工作顺利进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延期换届。在换届选举完成之前，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全体监事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的义务和职责。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何伟	总裁	男	1963年7月	1984年7月至1987年9月，就职于北京兵器工业部计算机所运行部；1990年2月至1990年8月，就职于深圳蛇口工业区电子开发公司投资部；1990年9月至1993年1月，任深圳蛇口百佳超市有限公司碧涛中心店经理；1993年2月至1999年8月，历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二部经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资产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上海营业部总经理、黑龙江营业部总经理、北京总部总经理；1999年9月至2011年8月，历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深圳分公司总经理、总裁助理兼企业融资总监、总裁助理兼总裁办主任、副总裁；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裁。
李翔	副总裁	男	1968年12月	1992年7月至1993年5月，任北京石景山人民检察院办公室秘书；1993年5月至1995年8月，任海南汇通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办公室主任；1995年8月至2010年7月，历任长城有限人事部副总经理、人事监察部总经理、青岛营业部（筹）总经理、新开发筹备小组成员、广州营业部筹备组组长、广州营业部总经理、深圳营业一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兼深圳一部总经理、营销总监、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2010年7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副总裁；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朱军	副总裁	男	1968年1月	1994年7月至1996年11月，任香港信业集团总裁秘书；1996年11月至1997年11月，就职于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知春路营业部办公室、客户开发部；1997年12月至1999年8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管理总部办公室负责人；1999年9月至2005年12月，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北京黄城根营业部等任职；2005年12月至2015年3月，任长城有限总裁助理兼总

姓名	本公司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简要经历
				裁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2015年4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总裁助理兼总裁办公室北京代表处主任；2015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何青	副总裁	女	1968年11月	1991年7月至2014年5月，就职于华能财务，历任管理部负责人、营业部副经理、信贷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副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华能天成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9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男	1969年11月	1991年7月至1995年3月，任安徽省地矿局三二六地质队会计主管；1995年3月至1997年7月，任深圳中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部部长；1997年7月至2002年10月，历任大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财综合部经理、资金结算部副总经理；2002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2003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有限财务部总经理、财务负责人；201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
徐浙鸿	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女	1969年5月	1992年1月至1993年12月，任海南省信托投资公司农业信贷部经理助理；1994年6月至1997年9月，任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职员；1997年9月至2012年3月，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执行董事；2012年4月至2015年3月，历任长城有限投资银行事业部质量控制部总经理、资本市场部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任公司投行业务总监；2015年7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合规总监；2016年12月至今，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2017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2017年，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7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7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丁益	董事长	-	是
邵崇	副董事长	-	是
金刚善	董事	-	是
祝建鑫	董事	-	是
伍东向	董事	-	是
彭磊	董事	-	是
李建辉	独立董事	150,000.00	否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7年从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	2017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王化成	独立董事	150,000.00	否
何捷	独立董事	150,000.00	否
马庆泉	独立董事	150,000.00	否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1,184,254.00	否
周朝晖	监事	-	是
李晓霏	监事	-	是
李林	监事	-	是
杨军	监事	-	是
童强	职工监事	1,673,410.00	否
王冬	职工监事	1,686,152.10	否
阮惠仙	职工监事	1,304,489.77	否
何伟	总裁	4,998,154.00	否
李翔	副总裁	3,495,754.00	否
朱军	副总裁	2,680,554.00	否
何青	副总裁	1,326,054.00	否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1,788,390.00	否
徐浙鸿	副总裁、首席风险官兼合规总监	3,088,339.98	否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任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丁益	董事长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组书记	发行人控股股东
邵崇	副董事长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	发行人股东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股东深圳能源的关联方
金刚善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部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祝建鑫	董事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计划财务部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华能景顺罗斯（北京）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联营企业
严晓茂	董事	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子公司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子公司

		永诚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北京云成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发行人控股股东子公司
伍东向	董事	东莞深能源樟洋电力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深圳能源的关联方
		深能合和电力（河源）有限公司	董事	
		深能（香港）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彭磊	董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深圳新江南的关联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摩根士丹利华鑫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徐鑫	董事	深圳新江南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财务总监	发行人股东深圳新江南的关联方
		招商局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鼎尊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汇聚力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晏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楚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旷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招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深圳市集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王化成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教授	无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何捷	独立董事	搜易贷（北京）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狐狸金服金融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长、首席执行官	无
		狐狸金服（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盈狐（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无
		磐石（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磐石盈富（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磐石众智（天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云狐天下征信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东方麦子（北京）财务顾问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狐狸互联网小额贷款（宁波）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
		狐狸普惠网络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狐狸普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无
		狐狸金服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无
		北京银河世界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马庆泉	独立董事	中国人民大学	兼职教授	无
		北京香山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无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苏州工业园区凌志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北部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李建辉	独立董事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无
米爱东	监事会主席	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总经理助理	发行人控股股东
周朝晖	监事	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办公室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发行人股东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股东深圳能源的关联方
李晓霏	监事	招商局金融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深圳新江南的关联方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李林	监事	中核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金融市场部总经理	发行人股东
杨军	监事	四川长虹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股东长虹集团的关联方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虹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智慧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金峰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云南英茂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信息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四川长虹佳华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北京长虹佳华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董事			

		长虹佳华（香港）资讯产品有限公司	董事	
		长虹印尼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四川长虹置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虹城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元虹城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绵阳虹梓地产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寰宇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成都长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长虹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国际酒店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安徽鑫昊等离子显示器件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长虹佳华哆啦有货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	
		乐家易连锁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长虹北美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董事	
		四川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川申万宏源长虹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童强	监事	-	-	-
王冬	监事	-	-	-
阮惠仙	监事	-	-	-
何伟	总裁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李翔	副总裁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参股公司
朱军	副总裁	-	-	-
何青	副总裁	-	-	-
吴礼信	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负责人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长	发行人参股公司
徐浙鸿	副总裁、合规总监兼首席风险官	-	-	-

注：兼职情况不包括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任职。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无与公

司存在利益冲突的对外投资。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华能资本持有本公司股份 143,922.4420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51.53%，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华能资本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98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丁益

成立日期：2003 年 12 月 3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18 号院 1 号楼 401-09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丙 2 号天银大厦 C 段西区 10 层

经营范围：投资及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资产受托管理；投资及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华能资本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600,000	61.22
深圳华侨城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7,000	15.00
云南能源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98,000	10.00
国新盛德投资（北京）有限公司	75,000	7.65
中国国有企业结构调整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2,000	3.27
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2.86
合 计	980,000	100.00

华能资本是华能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金融资产投资管理的专业机构和金融服务平台，主要职责是制定金融产业发展规划、统一管理金融资产和股权、合理配置金融资源、协调金融企业间业务合作、为实体经济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务。

华能资本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904,781.75	11,405,280.36
净资产（万元）	4,938,665.33	4,700,339.39
净利润（万元）	214,710.92	370,168.35

注：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华能集团，华能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是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的试点。华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3,490,000 万元

实收资金：3,49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成立时间：1989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 2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 号

经营范围：组织电力（煤电、气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核电、生物质能发电等）、热、冷、汽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输送和销售；组织煤炭、煤层气、页岩气、水资源的开发、投资、经营、输送和销售；信息、交通运输、节能环保、配售电、煤化工和综合智慧能源等相关产业、产品的开发、投资和销售；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以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检修和销售；国内外物流贸易、招投标代理、对外工程承包；业务范围内相关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业务范围内的境内外投资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华能集团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8 年 6 月 30 日/2018 年 1-6 月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
总资产（万元）	105,103,917	103,960,684.22
净资产（万元）	22,164,560	21,959,199.75
净利润（万元）	315,474	689,781.79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8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994,620,251.16	10,722,401,580.01	13,786,973,589.28	17,633,714,244.05
其中：客户存款	9,731,467,993.45	9,657,936,498.92	13,376,372,084.85	16,359,914,693.61
结算备付金	1,858,616,200.63	1,504,566,084.58	2,576,672,478.45	5,018,761,895.4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18,054,560.91	1,282,329,154.67	2,376,215,863.45	4,323,985,800.38
拆出资金	-	-	-	-
融出资金	7,487,854,642.88	8,795,473,397.99	7,876,536,051.43	9,575,019,630.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311,697,448.94	10,569,223,356.81	6,489,749,199.84	6,039,622,845.24
衍生金融资产	77,024,984.54	85,349,856.53	32,324,302.94	34,650,546.0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523,398,079.85	2,122,461,468.69	3,257,944,134.29	1,157,431,051.31
应收款项	262,454,612.67	275,074,513.17	36,298,014.20	87,991,636.18
应收利息	554,529,649.76	478,350,790.06	330,025,492.25	196,286,882.58
存出保证金	1,775,804,305.14	1,394,872,493.69	1,395,313,285.88	1,367,939,144.4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136,659,867.98	5,871,401,934.11	6,362,306,099.16	6,896,587,903.01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62,524,407.13	1,187,447,993.31	1,021,455,441.84	1,003,302,051.29
投资性房地产	-	-	17,765,010.63	18,870,294.69
固定资产	162,381,622.52	170,430,187.18	173,561,461.64	173,429,554.35
在建工程	-	-	-	-
无形资产	62,211,228.69	66,203,138.77	51,447,721.04	45,071,084.95
商誉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11,302,586.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7,164,727.41	115,853,290.32	50,855,976.46	26,999,724.83
其他资产	153,308,132.70	139,312,042.76	158,030,832.76	144,918,939.80
资产总计	51,821,552,748.62	43,509,724,714.60	43,628,561,678.71	49,431,900,015.83

(接上表)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应付短期融资款	662,730,000.00	630,080,000.00	314,890,000.00	2,060,100,000.00
拆入资金	2,400,000,000.00	94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11,762,117.80	-	1,059,700,817.68	-
衍生金融负债	118,362,095.54	233,600,232.46	91,769,864.19	510,219,453.8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3,440,446,976.35	8,647,907,454.82	6,753,908,770.95	5,149,2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11,726,064,012.34	10,758,283,827.70	16,153,886,880.41	20,398,677,270.11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应付职工薪酬	742,019,814.55	915,685,990.85	1,151,508,161.22	1,112,358,967.30
应交税费	178,653,203.59	104,194,912.34	136,798,828.15	253,747,185.56
应付款项	503,996,799.34	1,024,909,056.45	369,311,012.43	471,562,618.43
应付利息	223,232,553.96	153,258,838.85	148,519,987.09	213,769,975.85
预计负债	-	-	-	-
长期借款	-	-	-	-
应付债券	6,689,180,000.00	5,180,000,000.00	3,000,000,000.00	3,300,000,000.0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9,330,812.42	32,106,411.53	3,950,285.97	74,316,072.16
其他负债	424,324,990.34	418,980,718.28	529,024,047.16	2,059,027,401.92
负债合计	37,230,103,376.23	29,039,007,443.28	29,713,268,655.25	35,602,978,945.18
股东权益:				
股本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2,793,064,815.00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权益工具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永续债	-	-	-	-
资本公积	7,672,177,061.27	7,672,177,061.27	7,672,177,660.26	7,672,177,660.26
减：库存股	-	-	-	-
其他综合收益	-263,851,439.89	-70,492,498.12	2,623,744.35	200,147,350.99
盈余公积	425,652,480.37	425,652,480.37	339,365,912.42	246,117,248.94
一般风险准备	1,590,392,231.38	1,590,392,231.38	1,417,819,095.48	1,231,321,768.52
未分配利润	2,260,506,555.55	1,948,167,229.62	1,596,498,517.60	1,601,218,132.9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4,477,941,703.68	14,358,961,319.52	13,821,549,745.11	13,744,046,976.64
少数股东权益	113,507,668.71	111,755,951.80	93,743,278.35	84,874,094.01
股东权益合计	14,591,449,372.39	14,470,717,271.32	13,915,293,023.46	13,828,921,070.6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1,821,552,748.62	43,509,724,714.60	43,628,561,678.71	49,431,900,015.83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75,316,130.91	2,951,052,372.17	3,483,558,655.04	5,012,184,673.0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711,526,028.89	1,473,513,456.61	2,278,557,306.88	3,043,321,475.58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05,126,304.54	671,631,538.76	846,790,954.91	1,901,919,702.34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71,367,764.21	500,133,730.21	1,066,379,033.60	861,395,019.04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105,999,097.67	223,798,043.75	310,439,899.04	247,407,177.53
利息净收入	27,465,052.80	384,826,617.40	460,670,529.58	437,289,526.7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56,821,258.54	1,071,953,307.17	814,798,981.06	1,472,945,561.9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3,438,214.04	187,254,625.65	198,756,171.49	245,561,983.46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43,707.38	-61,451,190.41	-80,551,255.69	48,606,635.9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93,581.39	-3,603,647.29	3,718,401.57	3,051,529.41
其他业务收入	78,680,505.33	45,463,831.61	6,364,691.64	6,969,943.46
资产处置收益（亏损以“-”号填列）	-	35,787,341.27	-	-
其他收益	6,273,411.34	4,562,655.81	-	-
二、营业支出	989,141,974.49	1,854,452,253.66	2,269,872,213.34	2,571,497,271.73
税金及附加	10,672,508.09	22,398,473.57	92,134,205.52	322,010,258.23
业务及管理费	810,521,068.77	1,774,954,818.87	2,145,350,208.76	2,182,357,747.03
资产减值损失	92,892,870.15	15,617,806.49	31,059,776.15	65,758,703.06
其他业务成本	75,055,527.48	41,481,154.73	1,328,022.91	1,370,563.4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86,174,156.42	1,096,600,118.51	1,213,686,441.70	2,440,687,401.34
加：营业外收入	9,590,062.06	9,114,713.36	9,279,831.72	13,504,848.79
减：营业外支出	227,488.30	30,275,353.91	59,551,583.77	2,911,112.42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395,536,730.18	1,075,439,477.96	1,163,414,689.65	2,451,281,137.71
减：所得税费用	81,423,275.99	179,584,664.75	185,154,595.47	618,671,905.52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314,113,454.19	895,854,813.21	978,260,094.18	1,832,609,232.19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4,113,454.19	895,854,813.21	978,260,094.18	1,832,609,232.19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774,128.26	6,019,915.84	4,967,515.32	4,333,221.3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39,325.93	889,834,897.37	973,292,578.86	1,828,276,010.88
六、其他综合收益税后净额	-193,381,353.12	-73,094,083.85	-197,421,937.62	5,931,119.32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3,358,941.77	-73,116,242.47	-197,523,606.64	5,931,119.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3,358,941.77	-73,116,242.47	-197,523,606.64	5,931,119.32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832,300.22	2,267,425.82	-14,399,215.94	18,700,034.3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88,526,641.55	-75,383,668.29	-183,124,390.70	-12,768,914.98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6.其他	-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2,411.35	22,158.62	101,669.02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20,732,101.07	822,760,729.36	780,838,156.56	1,838,540,351.5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8,980,384.16	816,718,654.90	775,768,972.22	1,834,207,130.2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751,716.91	6,042,074.46	5,069,184.34	4,333,221.3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	0.32	0.35	0.8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	0.32	0.35	0.84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973,294,844.98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15,715,405.79	3,240,740,594.34	4,182,514,651.88	5,538,380,589.39
拆入资金净	1,460,000,000.00	940,000,000.00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392,320,332.39	2,830,083,270.99	-	-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1,311,553,415.36	-	1,703,594,362.60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486,214,497.73	-	-	7,786,487,546.5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697,752.03	116,257,955.94	151,412,624.33	1,719,680,635.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358,501,403.30	7,127,081,821.27	7,010,816,483.79	15,044,548,771.27
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059,765,369.82	3,872,633,040.59	-	3,118,775,703.58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	-	-	587,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	-	501,858,909.00	3,391,765,425.68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	921,702,453.92	-	1,622,782,576.47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	4,763,800,112.75	4,117,210,406.95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58,617,718.02	1,062,028,809.54	1,081,758,278.45	1,893,214,824.4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6,007,095.90	1,535,789,404.19	1,636,383,896.39	1,066,787,155.3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5,717,169.90	375,243,796.58	529,747,832.86	866,662,069.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90,426,865.27	737,070,836.22	2,434,902,438.24	1,270,148,694.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130,534,218.91	13,268,268,453.79	10,301,861,761.89	13,817,136,449.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2,032,815.61	-6,141,186,632.52	-3,291,045,278.10	1,227,412,321.7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3,529,500.00	23,634,800.00	166,203,565.00	156,369,4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67,128.80	54,445,874.37	211,965.57	374,507.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596,628.80	78,080,674.37	166,415,530.57	156,743,979.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2,551,045.93	70,839,778.45	70,901,287.49	66,043,817.9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551,045.93	70,839,778.45	70,901,287.49	66,043,817.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5,582.87	7,240,895.92	95,514,243.08	90,700,161.6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0,000.00	3,800,000.00	4,720,891,297.5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1,960,000.00	3,800,000.00	1,47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87,410,000.00	4,001,760,000.00	92,370,000.00	7,670,400,000.00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87,410,000.00	4,013,730,000.00	96,170,000.00	12,391,291,297.5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5,580,000.00	1,506,570,000.00	2,137,580,000.00	3,646,711,759.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5,167,561.45	506,289,019.25	1,055,607,438.33	130,815,243.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0,747,561.45	2,012,859,019.25	3,193,187,438.33	3,777,527,002.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96,662,438.55	2,000,870,980.75	-3,097,017,438.33	8,613,764,295.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93,581.39	-3,603,647.29	3,718,401.57	3,051,529.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6,268,787.20	-4,136,678,403.14	-6,288,830,071.78	9,934,928,307.9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	12,226,967,664.59	16,363,646,067.73	22,652,476,139.51	12,717,547,831.5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853,236,451.79	12,226,967,664.59	16,363,646,067.73	22,652,476,139.51

(二)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公司最近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以及非经常性损益对当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年1-6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3,578.73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	954.34	679.27	298.62	599.30

助（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5	3,001.6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6.26	-2,286.06	-5,325.79	460.08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573.35	4,973.58	-5,027.18	1,059.37
所得税影响	395.72	1,221.82	-977.98	266.05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7.63	3,751.76	-4,049.19	793.3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1,176.94	3,762.93	-4,040.78	799.0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0.69	-11.17	-8.41	-5.69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33.93	88,983.49	97,329.26	182,827.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0,056.99	85,220.56	101,370.04	182,028.58

（三）主要财务指标

1、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3.91%	56.02%	49.57%	50.20%
净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77.12%	127.37%	98.28%	100.81%
自营证券比率	166.50%	112.53%	89.04%	90.47%
长期投资比率	9.71%	9.29%	10.66%	10.33%
固定资本比率	1.11%	1.18%	1.25%	1.25%
总资产收益率	0.86%	2.97%	3.46%	7.45%
净资本（母公司）（万元）	1,105,454.64	1,108,644.48	1,119,617.30	1,170,163.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1,447,794.17	1,435,896.13	1,382,154.97	1,374,404.70
营业费用率	58.93%	60.15%	61.59%	43.5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28	-2.20	-1.18	0.44

项 目	2018-6-30/ 2018年1-6月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1.48	-2.25	3.56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计算列示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8年 1-6月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17%	0.11	0.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8%	0.11	0.11
2017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3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6%	0.31	0.31
2016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09%	0.35	0.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9%	0.36	0.36
2015年度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56%	0.84	0.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7%	0.83	0.83

3、主要监管指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母公司口径）各项监管指标如下：

项 目	2018年6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净资本（万元）	1,105,454.64	1,108,644.48	1,119,617.30	1,170,163.83
净资产（万元）	1,434,809.12	1,422,448.56	1,370,952.31	1,367,242.87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 准备之和	156.91%	182.59%	222.97%	286.11%
净资本/净资产	77.05%	77.94%	81.67%	85.59%
净资本/负债	43.50%	61.19%	83.09%	85.39%
净资产/负债	56.46%	78.51%	101.75%	99.77%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 券衍生品/净资本	19.80%	13.39%	17.60%	18.47%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 净资本	196.38%	120.20%	90.20%	64.53%

注：由于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修改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并制定了新的指标计算规定，2016年、2017年、2018年6月末上述指标根据2016年10月实施的《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2015年数据根据2006年发布的《证券公司风

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指标计算标准计算，因此 2015 年指标与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6 月末指标不具有可比性。

（四）管理层讨论

1、财务状况分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943,190.00 万元、4,362,856.17 万元、4,350,972.47 万元和 5,182,155.27 万元。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客户备付金及客户存出保证金。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6 月 30 日，客户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4.34%、39.08%、27.87%和 24.24%。扣除客户资产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751,270.94 万元、2,658,035.05 万元、3,138,335.82 万元和 3,926,241.39 万元，呈稳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交易业务持有金融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占比较低，公司资产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强。

2、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体经营业绩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6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营业收入	137,531.61	295,105.24	-15.29	348,355.87	-30.50	501,218.47	102.92
营业支出	98,914.20	185,445.23	-18.30	226,987.22	-11.73	257,149.73	62.45
营业利润	38,617.42	109,660.01	-9.65	121,368.64	-50.27	244,068.74	175.12
利润总额	39,553.67	107,543.95	-7.56	116,341.47	-52.54	245,128.11	170.59
净利润	31,411.35	89,585.48	-8.42	97,826.01	-46.62	183,260.92	159.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3.93	88,983.49	-8.57	97,329.26	-46.76	182,827.60	159.4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6.99	85,220.56	-15.93	101,370.04	-44.31	182,028.58	157.65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82,827.60 万元、97,329.26 万元、88,983.49 万元和 31,233.93 万元，整体盈利能力较好。

2016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下滑，对证券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有较大影响，证券行业收入整体出现下滑。公司突出自身优势，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较好的发展，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大幅提升，收入及盈利结构进一步改善。在行业收入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48,355.87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30.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7,329.26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46.7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1,370.04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44.31%。

2017 年度，证券市场交易量同比持续下滑。受此影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95,105.24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15.2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983.49 万元，较 2016 年度下降 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20.56 万元，较 2015 年度下降 15.93%。

2018 年 1-6 月，随着国内经济结构转型的深入，宏观审慎监管体系的推进，防范金融系统性风险成为行业主基调。金融行业去杠杆化持续推进，公司继续控制资管通道业务规模；受行情波动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经纪业务佣金率持续走低，信用业务利差及规模有所减少；受 A 股二级市场行情影响，自营投资收益率有所降低；市场资金成本有所提升，公司利息支出同比增长。同时，与 2017 年 1-6 月相比，因股权投资项目结算期不固定，公司 2018 年 1-6 月权益类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7,531.61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8.5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33.93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8.57%，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56.99 万元，较 2017 年同期下降 28.49%。

公司收入来源均衡，资本中介类业务（如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固定收益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贡献逐步加大，多元化业务收入布局已形成，新业务盈利贡献点逐渐凸显，盈利能力显著提升。

3、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包括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拆入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包括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拆入资金净减少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2,741.23 万元、

-329,104.53 万元、-614,118.66 万元和-77,203.28 万元。

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高，主要由于 2015 年证券市场行情较好，市场交易活跃，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以及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高导致。

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我国证券市场行情回落，市场交易量下滑，2016 年及 2017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出导致。

2018 年 1-6 月，市场交易量有一定回升，公司代理买卖证券现金净流入，同时公司根据市场情况提高投资规模，买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同比大幅增长。受此影响，公司 2018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五）利润分配情况

1、本次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

4、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5、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6、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

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本次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具体政策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金融企业财务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要求，在《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每年的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在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和股东大会决议提取的任意公积金后，可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中向股东进行现金分配的部分必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确保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净资产等风险控制指标不低于《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规定的预警标准。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适用于证券公司的其他专项准备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或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利润分配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二百零二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执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

政策，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行同股同利的股利政策，股东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注重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公司盈利、各项风险控制指标符合监管要求、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要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取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四）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每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2）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充分考虑公司净资本充足率、业务发展情况等因素。在公司盈利、符合证券公司净资本等监管要求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3）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公司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对于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分红事项，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独立董事以及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在召开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

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4）调整利润分配方案程序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董事会拟定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进行详细论证。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并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并且相关股东大会会议审议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便利条件。

3、本公司最近三年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5 月 12 日，经长城证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分配 69,826.62 万元股利，每股红利 0.25 元（含税），并于 2016 年 7 月完成了股利分配。

2017 年 5 月 18 日，经长城证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未分配利润中分配 27,930.65 万元股利，每股红利 0.10 元（含税），并于 2017 年 7 月完成了股利分配。

2017 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4、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所同意并得以实施，则公司截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直接拥有 3 家控股子公司及 2 家重要参股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长城长富直接或间接控制 10 家子公司，宝城期货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子公司

（1）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海洲
成立时间	2014 年 11 月 24 日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和其他另类投资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4,482.09 万元，净资产 53,225.3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978.2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3,344.49 万元，净资产 52,601.3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517.8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规范方案，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的新增业务将由另类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2018 年 7 月，长城投资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注销程序。
注 2：鉴于黄海洲已辞去公司副总裁职位，公司拟更换长城投资法定代表人。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长城投资正在办理相关程序。

（2）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长城长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军
成立时间	2012 年 6 月 20 日
注册资本	60,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 31 层 F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 100%持股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对境内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资基金，筹集并管理客户资金进行股权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保持流动性的前提下，以现金管理为目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75,860.82 万元，净资产 67,169.7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17,549.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70,193.19 万元，净资产 66,770.64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315.7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 1：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中证协发[2016]253 号”《关于发布〈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及〈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管理规范〉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长城长富属于私募基金子公司，从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业务和其他私募基金业务。根据公司过渡期间的规范方案，直接股权投资的新增业务将由另类子公司长城投资开展。2018 年 1 月 11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告《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公示(第五批)》，长城证券及长城长富被列入第五批整改方案经证监会机构部、证券业协会和基金业协会三方会商审查认可的证券公司及其私募基金子公司等规范平台名单，可以办理有关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和产品备案。2018 年 3 月，长城长富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工作。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长城长富经营范围正在变更过程中。

注 2：为进一步落实证券公司私募子公司整改要求，2018 年 5 月 21 日，长城长富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长城长富清理下设机构的议案》，同意长城长富按照整改方案分阶段清理其下设管理机构及存量基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宁波兴富、长城长融正在履行相关程序。

(3)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宝城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母润昌
成立时间	1993 年 3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注册地	杭州市求是路 8 号公元大厦南裙 1-101、1-201、1-301、1-501 室，北楼 302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 80%，华能资本持股 20%
经营范围	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230,280.89 万元，净资产 43,096.10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2,801.7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246,578.88 万元，净资产 43,831.88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736.8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公司重要参股公司

(1)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27日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商务中心4101-410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47.059%，其他三家股东各持股17.647%
经营范围	以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基金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所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49,353.73万元，净资产125,579.4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21,475.3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46,645.28万元，净资产126,909.68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7,660.4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光裕
成立时间	2003年6月12日
注册资本	13,0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公司持股49%，其他三家股东持股51%
经营范围	从事基金管理、发起设立基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准许和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52,829.13万元，净资产123,588.15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18,123.8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62,564.23万元，净资产136,499.00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13,956.1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长城长富控股子公司

(1)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长城弘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11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海淀北二街8号6层710-216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10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785.81 万元，净资产 1,417.24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208.55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640.02 万元，净资产 1,491.74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00.0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2)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城富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时间	2013 年 7 月 3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90%，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6,178.87 万元，净资产 6,112.88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321.5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6,375.48 万元，净资产 6,304.77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212.1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北京长城源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4 年 10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注册地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1 号楼 14 层 C-1706-034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50%，河北源和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5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项目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07.90 万元，净资产 107.3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2.34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7.42 万元，净资产 107.42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0.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	--

(4)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青岛长城高创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1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青岛网谷 22 号楼 3 层 305 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80%，青岛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0%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60.62 万元，净资产 556.3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24.13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68.36 万元，净资产 568.36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12.00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5) 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注册地	太原市迎泽区开化寺街 81 号楼 519 号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51%，太原迎泽国有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政府批准的其他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501.95 万元，净资产 501.65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 0.8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502.67 万元，净资产 502.61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0.96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国投长城前身为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6 年 9 月，深圳市前海长城晶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企业注册地由深圳市迁移至太原市，并于 2017 年 1 月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为太原国投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长茂宏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彤
成立时间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注册地	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甘家边东108号1幢4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51%，西藏金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9%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受托资产管理、投资融资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404.50万元，净资产394.46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90.0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393.92万元，净资产393.92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0.5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7)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郑波
成立时间	2016年03月14日
注册资本	2,500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018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60%，重庆兴农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40%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2,531.07万元，净资产2,530.69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30.69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2,585.72万元，净资产2,585.72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55.0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1：宁波兴富前身为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年5月，宁波长城瑞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股东、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名称的变更，并于2017年6月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变更为宁波兴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2：2018年7月，宁波兴富召开股东会，决定解散，并成立清算组。截至2018年8月23日，宁波兴富正在履行简易注销程序。

(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徐浙鸿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507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81%，前海融泰中和(深圳)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10%，深圳市嘉亿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822.37万元，净资产1,730.38万元，2017年度净利润-280.62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18年6月30日，总资产1,749.66万元，净资产1,647.08万元，2018年1-6月净利润-83.30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2018年6月19日，长城长融召开2018年第二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长融投资管理公司解散的议案》。2018年7月14日，长城长融已登报公告注销事宜。

(9) 长富庄隆(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长富庄隆(深圳)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城弘瑞
成立时间	2015年12月7日
出资额	100万元
注册地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6008号深圳特区报业大厦31层F
合伙人及出资额	普通合伙人长城弘瑞认缴出资70万元，有限合伙人上海庄隆投资有限公司认缴出资30万元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注：2018年4月1日，长富庄隆召开全体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解散合伙企业并成立清算组，截至2018年8月23日，长富庄隆正在申请注销程序。

(1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南广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长城南广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明建华
成立时间	2016年6月3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注册地	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七号办公楼150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长城长富持股 51%，南京广电文化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4、宝城期货全资子公司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宝城期货下设 1 家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情况
名称	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玉鹏
成立时间	2016年3月8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博馆路200号A座6层621室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宝城期货持股1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内贸易（除专项审批），贸易经纪与代理，仓储（除危险化学品），货运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从事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大数据服务。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4,991.90 万元，净资产为 4,962.16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为 7.11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 10,785.95 万元，净资产 10,240.23 万元，2018 年 1-6 月净利润 278.07 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注：宝城物华前身为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18 年 4 月，宝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公司名称的变更，变更为宝城物华有限公司。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计划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资本金，发展主营业务。本公司拟使用本次公开发募集资金用于补充资本金的金额为 1,858,335,455.18 元。具体用途如下：

（一）加大资本中介业务的资金配置规模

我国融资融券业务试点自 2010 年 3 月 31 日正式启动，此后随着试点券商的增多、可融资金和券源的增加、投资者认知度的提升，两融交易规模呈现快速增长态势。公司已取得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和股票质押式回购等资本中介业务资格，目前该等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对资本金的需求日益迫切。

由于资本中介业务风险较大，监管要求较高，对净资本的需求也较大，因此需要公司利用本次募集资金进一步支持本业务的发展。

（二）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

目前公司已建立严格的涵盖投资决策、风险评估、风险限额等方面的风险监控机制和制度体系，在有效控制业务风险的前提下，取得了良好的收益。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继续发挥专业的研究和管理优势，秉承稳健与进取相结合的投资理念，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情况适度增加证券投资业务规模，积极改善投资结构，扩大资本型业务的投资规模。

（三）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提升经纪业务整体实力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基础业务和主要收入来源之一。为应对近年来传统股票经纪业务竞争日益激烈的形势，满足广大客户日益增长的理财和财富管理需求，公司将在发展传统证券代理买卖服务之外，大力推动综合理财服务创新，不断拓展和延伸经纪业务的服务范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全产品、全业务、全方位的服务，逐步实现传统经纪业务向综合理财和财富管理转型。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投入更多的资金，增加和优化网点布局、建设非现场服务平台，拓展业务覆盖面，提高服务能力和市

市场占有率，全面提升经纪业务的行业地位和市场竞争力。

（四）增强投资银行承销能力

投行业务对证券公司的资本规模有较高要求。本次发行后，公司资本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投资银行业务的承销能力将得到相应提升。随着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的推进和市场运行制度的进一步完善，股权、债权以及并购重组等业务将全面发展，在这种情况下，更强的资本实力将为投资银行业务发展提供更大的支持，提升投行业务的综合实力。

（五）加快互联网金融建设

互联网金融业务是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重要方向，也将是未来服务客户的重要渠道与平台。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加大互联网金融的系统建设力度，结合公司现有业务持续推进经纪业务互联网化、金融产品网络销售及投融资服务的网络撮合及客户保证金网络支付等服务，进一步优化服务质量，提升经营效率。

（六）加大对子公司布局，积极拓展境外业务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对子公司的投入，全力支持私募投资基金和另类投资业务的发展。通过自有资金和设立基金等方式开展股权投资和另类投资，进一步改善公司的业务收入结构，扩展投资业务范围，努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当前，我国经济深度融合到全球经济发展中，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快及国家“一带一路”的战略支持为国内证券公司全面开展海外业务、走向国际资本市场创造了历史机遇。为了把握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核心竞争力，构建差异化竞争模式，公司拟积极拓展境外业务。本次募集资金将有助于公司尽快实现这一战略。

（七）培育其他创新型业务

当前，金融混业走向纵深，行业牌照逐步放开、准入门槛降低的趋势不可逆转，综合性券商只有进一步做大做强，主动布局综合经营，才能赢得更大的生存空间和话语权。公司未来将积极探索、培育创新型业务，进一步丰富产业链条、完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战略性兼并收购实现低成本扩张、布局场外市场等。

（八）加强信息系统建设，提升后台综合服务能力

本次发行后，公司将科学合理、适时有序地增加对信息技术投入，发挥 IT 技术对创新商业模式的引领作用，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创新、管理创新，以信息技术进步推动金融技术进步，为公司业务发展和风险控制提供更好的技术支持和安全保障。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和市场情况的变化，适时对资金使用安排进行相应调整，以取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二、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将增加公司的净资本，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发展主营业务。但是，募集资金投入到实现相应的利润增长需要一定的周期，公司在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短期内可能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和股本回报率下降的情况。同时，募集资金投入的盈利水平，还受到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以及市场环境、经济环境等诸多条件的制约，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第五节 风险因素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一）证券市场波动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二）证券行业竞争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三）证券行业创新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四）经营及业务风险

本公司主要经营证券相关业务。目前，本公司经营及业务风险主要包括经纪业务风险、自营业务风险、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投资银行业务风险、证券信用业务风险等。

1、经纪业务风险

经纪业务是公司的传统优势业务，是公司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经纪业务收入与二级市场交易量和市场佣金水平密切相关。报告期内，公司经纪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315,060.69 万元、180,536.92 万元、172,042.19 万元和 79,666.7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2.86%、51.83%、58.30%和 57.93%，2016 年和 2017 年同比增长率分别为-42.70%和-4.70%。受 2015 年下半年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波动的持续影响，2016 年以来我国证券二级市场整体活跃度较 2015 年出现下降，导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相较 2015 年亦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

经纪业务的收入波动主要由股票基金交易规模变动及佣金率变动组成。其中，报告期内，公司股票基金交易额分别为 45,765.46 亿元、25,115.49 亿元、21,115.71

亿元和 9,670.59 亿元，2016 年、2017 年同比变动分别为-45.12%、-15.93%。报告期各期，公司股票基金交易份额分别为 0.85%、0.91%、0.86%和 0.84%，总体市场份额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交易金额的波动主要与市场行情直接相关。同时，受到市场竞争的影响，公司的平均佣金费率呈现逐年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佣金费率分别为 0.0392%、0.0294%、0.0274%和 0.0277%，行业平均佣金率分别为 0.0497%、0.0379%、0.0336%和 0.0316%，公司佣金率趋势与行业保持一致。

若未来市场景气程度下降，同时公司不能阻止佣金费率的进一步下降，则公司的经纪业务收入将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2、自营业务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权益工具投资）合计占自有资产（总资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的比例为 43.09%、45.10%、49.72%和 60.59%。公司证券投资及交易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122,306.87 万元、52,526.50 万元、37,392.02 万元和 29,97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40%、15.08%、12.67%和 21.80%。本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由债券、股票、基金等组成，易受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如果未来证券市场行情走弱，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下降，将可能对本公司经营业绩、偿债能力带来不利影响。如国内经济环境出现极端不利情况，公司或公司管理的资产管理产品认购的债券因债券发行人财务状况恶化或其他原因而出现集中违约时，公司需计提大额的减值准备及确认减值损失，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债券、证券公司理财产品、信托计划是主要组成部分，以账面价值计算，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类金融产品合计占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62%、60.15%、70.81%和 65.58%。报告期内，公司通过证券公司理财产品及信托计划间接投资于“庆汇 1 优”、“15 华信债”，由于“庆汇 1 优”、“15 华信债”于 2018 年出现违约的情况，公司出于谨慎性的考虑，综合债券偿付义务人的偿债能力、债券预计可收回金额等因素，参考该债券的中债估值，分别计提减值准备 1,325.33 万元、5,157.90 万元。上述债券的减值准备计提是充分的，公司将密切关注违约债券的处置进展，根据上述债券的最新情况及时调整减值准备。

3、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迅速，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24,317.86 万元、30,281.40 万元、22,379.80 万元和 10,599.9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85%、8.69%、7.58%和 7.71%。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主要受受托管理资金规模、管理费率、管理业绩等因素的影响。报告期各期，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分别为 1,529.51 亿元、2,407.28 亿元、2,771.69 亿元和 2,528.38 亿元，2016 年、2017 年公司平均资产管理规模同比增幅分别为 57.39%、15.14%，资产管理规模呈稳定增长趋势。

管理业绩是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的重要影响因素。作为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公司按照规定设立资产管理产品，产品发行各环节均严格审核，确保产品规范运作。公司为客户设定的资产管理方案会因为投资决策失误、市场波动、债务人违约等原因导致投资收益不理想，影响客户对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认可度和忠诚度，从而影响公司后续资产管理产品的设立和推广，也影响公司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收益。委托人可能基于自身预期而向公司主张收益，而使公司面临仲裁及诉讼风险。此外，随着银行、基金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等机构开展资产管理或类似业务，公司的资产管理业务还面临其他金融机构带来的市场竞争。

2017 年以来，证券、基金行业“降杠杆、去通道”的监管政策一直贯穿始终，随着《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发布实施，推动了券商资产管理业务向主动管理型产品转型，更加注重风险防控能力的建设。新形势下，有投资能力、有客户影响能力的机构将有更大的发展空间。

因此，券商综合的投资能力、丰富的资产配置能力以及投资风险管理能力是其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关键因素。若公司在资产管理业务方面不能保持卓越的管理能力和竞争力，则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会面临无法增长甚至下降的风险。

4、投资银行业务风险

投资银行业务是公司的主要业务之一，也是近年来公司增长最快的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分部口径）分别为 86,139.50 万元、106,637.90 万元、50,013.37 万元和 27,136.7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7.19%、30.61%、16.95%和 19.73%。

投资银行业务风险主要包括保荐风险和承销风险。保荐风险是指公司在保荐其他企业 IPO 上市、再融资等业务过程中，可能会存在项目组成员未能勤勉尽责，信息披露不够真实、准确、完整，风险揭示不充分等原因，导致被监管机构行政处罚、

赔偿投资者损失等情形，从而使得本公司承受财产损失、声誉受损乃至法律风险，甚至存在被暂停乃至取消保荐业务资格的风险。

承销风险是指公司在承销证券的过程中，因承销方案的不合理或对市场判断出现失误，使得发行人未能如期足额发行证券或者因此导致公司需承担包销义务，从而为公司带来市场声誉或财务损失的风险。

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结构中，债券承销业务是近年来推动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为 233.60 亿元、551.74 亿元、277.10 亿元和 97.72 亿元，2015 年、2016 年，受金融市场流动性宽松、公司债市场全面扩容等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的影响，公司债券承销规模分别同比增长 103.25%、136.19%。2017 年起，受市场利率攀升等因素影响，公司债发行规模受限，导致当年公司的债券承销业务规模同比下降 49.78%，对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带来一定影响。

与此同时，公司积极推动股权类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股权承销家数分别为 11 家、15 家、10 家和 4 家，股权承销规模分别为 57.41 亿元、210.27 亿元、58.69 亿元和 21.69 亿元。公司原有以债券承销为重点的投资银行业务正逐渐向股债并举、股权债券均衡发展的模式转变，若结构调整不到位，将对投行业务收入产生影响。

5、证券信用业务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证券信用业务主要包括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等。报告期内，公司融资融券日均余额分别已达到 106.16 亿元、75.07 亿元、82.32 亿元和 84.42 亿元，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期末待购回交易金额分别为 119.56 亿元、164.46 亿元、243.77 亿元和 206.71 亿元。证券信用业务已成为公司的重要业务之一。

公司开展证券信用业务过程中，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

(1) 信用风险。在证券信用业务开展过程中，公司面临担保物市值不断下跌而客户未能追加担保物、不能按期支付利息、不能到期支付本金而使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

(2) 利率风险。证券信用业务收入的来源主要为利息净收入。若未来利差逐步收窄，将对公司证券信用业务收入带来不利影响。

(3) 期限错配风险。公司证券信用业务的资金部分由外部筹集，如收益凭证

和融资融券债权收益权回购等，若公司证券信用业务融出资金与公司筹集资金的期限出现重大不一致，将对公司的流动性造成负面影响。

6、私募投资基金业务风险

在公司开展私募投资基金业务的过程中，面临的风险包括：（1）募集失败风险。基金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2）投资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包括投资基金管理不善、基金管理人违规操作、投资标的投后管理不善、投资标的估值下降等风险。（3）投资退出风险。投资退出风险包括投资基金到期但投资标的尚未退出的风险、投资退出方案制订不合理或退出实施不顺利从而影响投资收益兑现的风险以及投资标的因受经济周期等原因的影响出现业绩下滑、停工、破产等不利情况，从而影响投资资金退出的风险。

7、另类投资业务风险

另类投资是指投资标的为除传统的股票、债券和现金之外的金融和实物资产。另类投资的投资标的一般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投资人具备更广泛的专业知识、更强的风险承担能力，并且其流动性也不如传统的股票、债券等资产。因此，另类投资业务面临着比一般传统投资业务更高的风险。

8、期货业务风险

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宝城期货从事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和资产管理业务。报告期各期，宝城期货有效开户数分别为 28,184 户、32,882 户、33,376 户和 34,022 户，呈稳定增长趋势。虽然有效开户数逐步上升，但受监管要求、市场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各期成交金额分别为 75,806.67 亿元、21,473.67 亿元、17,175.90 亿元和 6,665.79 亿元，波动性较大。

虽然公司在经营管理中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体系，但仍然面临着期货市场波动的风险、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保证金交易的结算风险，以及业务与产品创新导致的风险。

9、新三板业务风险

近年来，我国大力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新三板市场已成为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的重要组成部分。由于挂牌门槛相对较低，部分拟挂牌企业存在运作不规范、信息披露不充分、业绩波动大等问题，给公司推荐挂牌、定向融资、做市、持续督导等相关业务增加了难度。若因公司在推荐挂牌、持续督导过程中未能勤勉尽责，或

挂牌企业在信息披露方面不够真实、准确、完整，则公司可能面临监管机构处罚、投资者索赔、做市投资损失、甚至失去该业务资格的风险。

10、OTC 业务风险

公司柜台市场业务主要为私募产品提供发行、销售和转让的平台，同时向高端客户开展包括衍生品交易在内的场外交易，以满足客户定制化的业务需求，目前公司已获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股票收益互换、柜台市场试点等创新业务资质。

OTC 业务面临的风险包括因监管政策变化而导致业务受限甚至暂停的风险、因交易对手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风险、因市场波动而导致基础金融资产损失（收益）与衍生金融资产收益（损失）之间不能完全对冲的风险。

11、私募债券承销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私募债券承销额分别为 192.80 亿元、439.55 亿元、199.17 亿元和 49.35 亿元，承销家数分别为 33 家、50 家、22 家和 8 家。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上述 113 只私募债券中，已兑付的债券为 22 只，虽然剩余存续债券中并无公司需承担刚性兑付条款的私募债券，但作为私募债券的承销方，若债券的发行人到期未能按时偿还本息，公司存在被债券投资者以对债券发行人尽职调查不够勤勉尽责而要求代为偿付债券本息的法律风险以及公司市场声誉受损的风险。

（五）公司管理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债务人或交易对手没有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承诺，使公司可能蒙受损失的风险。公司所涉及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债券投资的违约风险，即债券发行人或在银行间及交易所债券市场开展投资交易业务的交易对手所带来的履约风险和交易标的不能兑付本息的风险；二是融资融券、约定购回、股票质押融资业务信用风险，即由于前述业务客户违约给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

2、合规风险

合规风险是指因证券基金经营机构或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或执业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准则而使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采取监管措施、给予纪律处分、出现财产损失或商业信誉损失的风险。

证券行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严格监管。随着证券市场日趋成熟，证券行业监管制度和监管手段也在不断完善，除《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外，相

关监管部门颁布了多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还颁布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章制度，对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规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此外，证券公司作为金融机构，还应该遵守其他相关金融法规，接受相应监管部门的管理。

虽然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合规制度体系，但仍可能存在因执行人员对法规认识偏差或人为失误等原因，公司从业人员未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被监管机构采取监管措施，进而对公司行业声誉、企业形象产生不利影响。

3、内部控制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金融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相比传统行业，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对公司的影响更加突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公司正常经营的重要保证。

本公司已建立了相对完整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但公司业务种类多、分支机构多，同时考虑到证券公司的业务大都涉及人为判断、决策和操作，随着创新业务的不断发展，未来公司还可能涉及更为广泛的业务领域，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制定适应证券市场发展的内部控制制度、建立适合的风险管理体系，或当决策者对某项事务认识不足，对现有制度执行不严格时，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内部控制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4、人才流失风险

证券行业作为知识密集型行业，人才的引进和储备至关重要，证券从业人员多为专业化、高素质人才，对自我价值的实现有较高的要求。随着我国证券行业近年来的高速发展，证券行业未来的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对优秀人才的需求日益迫切。面对未来激烈的人才竞争，若公司人才队伍建设不能适应行业发展的变化，通过合理激励政策、良好的工作氛围，以及建立职业发展平台，稳定现有的优秀人才，并积极引进更多的金融领域优秀人才，公司则可能面临人才流失风险，进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5、道德风险

本公司针对员工可能发生的不恰当行为制定了严格的规章制度，并对其相关工作程序进行控制和约束，但仍可能无法完全杜绝员工不当的个人行为。如果员工向公司刻意隐瞒风险、进行未经授权或超过权限的交易或其他行为、不恰当地使用或披露保密信息、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且本公司未能及时发现并防范，则可能会导致公司的声誉和财务状况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害，甚至会导致公司面临诉讼和监管

处罚。

6、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的内部程序、人员及信息系统或外部事件造成公司损失的风险。操作风险还包括因软件设计缺陷，造成投资者交易数据计算错误，给投资者财产造成损失，以及在信息技术层面，投资者交易数据被破坏、修改、泄漏等风险。

7、信息技术系统风险

随着电子信息技术的发展，信息技术在证券公司的业务、管理等方面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包括但不限于网上交易、资金结算、第三方存管、客户服务、会计核算，公司各主要业务活动的开展依赖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

若公司的信息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重大干扰等原因无法正常运行，将会使公司的业务开展受到干扰甚至导致数据丢失。

此外，随着创新业务的快速发展、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对公司信息技术系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信息系统更新升级不及时，不能满足业务创新发展的需求，或者因新技术的使用导致无法预料的系统缺陷，将会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8、清算交收风险

清算交收风险是公司在进行资金、证券结算时面临的风险。证券市场的产品众多，各类产品的交收规则不尽相同，加之涉及的结算对手方较多，这些在客观上增加了清算交收工作的复杂性，增加了结算环节出现差错的可能性。公司若在结算业务管理、结算资金划拨等环节出现问题，则可能出现清算交收失败而影响客户正常的交易，公司由此可能需要承担相关赔偿责任并面临客户投诉或诉讼的风险，从而可能对公司业务的有效运行造成不利影响。

9、分类评级变动风险

我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境内证券公司实行分类监管。根据《证券公司分类监管规定》，境内证券公司分为A（AAA、AA、A）、B（BBB、BB、B）、C（CCC、CC、C）、D、E等5大类11个级别。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公司的分类评级结果分别为B类BBB级、A类A级、B类BBB级、A类A级。公司将持续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但仍可能面临分类评价结果变动的风险。由于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分类评级结果确定公司缴纳证券投资者保

护基金的具体比例，若公司未来分类评级结果下调，投资者保护基金缴纳比例将有所上升，对公司利润有不利影响。同时，评级下调亦有可能导致公司创新业务开展受限，对公司经营业绩及行业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

（六）财务风险

本公司的财务风险主要集中在流动性风险和净资本管理风险上。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虽有清偿能力，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净资本管理风险是指在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公司实施以净资本和流动性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管理的情况下，若本公司财务状况无法满足净资本等风险指标的监管要求，将对公司的业务开展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政策性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八）募集资金相关风险

详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九）其他风险

1、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2011年，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下发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方案。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6年5月1日起，中国将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将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服务业全部纳入营改增试点。

自2016年5月1日起，公司应税服务由过去缴纳5%的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目前金融服务业增值税税率暂定为6%，不排除新的税收政策增加公司税负而使公司业务开展受到影响。

2、大股东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华能资本持有公司143,922.4420万股股份，占公司

发行前总股本的 51.53%。本次发行后，华能资本对公司的持股比例仍将保持在 40% 以上，处于相对控股地位。如果华能资本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人事任免、重大经营决策等方面进行干预或施加不利影响，可能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股东资格无法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根据监管机构的相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未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否则应限期改正；未改正前，相应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因此，投资者存在购买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而股东资格未能获得监管机构批准的风险。

4、股东股权质押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新湖中宝、华凯集团、柏恩投资合计将持有的公司 4,834.0318 万股股份设定了质押，该等质押股份总数占本公司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1.73%，若相关股东无法偿还债务，将可能导致其持有质押股份变更的风险。

5、房产租赁风险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租赁的房产存在部分房产的出租人无法提供房屋产权证书的情况。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若因该租赁房产的产权存在瑕疵而导致公司无法继续租赁该房产，则可能对公司的业务经营造成一定影响。

6、会计准则变化风险

2017 年 3 月 31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三项金融工具会计准则。2017 年 5 月 2 日，财政部发布了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四项会计准则。

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的修订内容主要包括：一是金融资产分类由现行“四分类”改为“三分类”，减少金融资产类别，提高分类的客观性和有关会计处理的一致性；二是金融资产减值会计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三是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公司作为金融类企业，金融工具占公司资产比例较大，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531,169.74 万元、913,665.99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9.55%、17.63%。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准则后，可能会对本公司的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1、资产管理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的对公司业务经营重要的资产管理业务合同（报告期末单只产品管理规模超过 50 亿元）共 8 份。

2、投资银行业务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在履行的预计收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投资银行业务合同包括：与 4 家客户签订的股权融资保荐、承销协议，与 14 家客户签订的债券承销协议，与 1 家客户签订的重组财务顾问协议。

3、融资合同

（1）公司债券

公司于 2015 年 6 月 19 日非公开发行 20 亿元公司债券，利率为 5.80%，期限为 3+1 年。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7 日非公开发行了两个品种的公司债券，总规模共计人民币 30 亿元，其中品种一为 3 年期，规模为人民币 22.20 亿元，利率为 5.00%；品种二为 5 年期，规模为人民币 7.80 亿元，利率为 5.08%。

（2）收益凭证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尚在履行的收益凭证合同共 10 份。

（3）其他融资合同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公司签订的尚在履行的其他类型的融资合同共 9 份。

除上述业务合同外，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债券质押式回购、证券投资、投资理财产品等业务存在大量的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协议，此类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且交易频繁，故不作为重大合同

逐一披露。

（二）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三）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重大未决诉讼案件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 3 宗重大未决诉讼案件，发行人均为原告，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诉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 案件各方情况

原告/申请人：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格特公司”）

管辖法院：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

2) 案件事实

特格特公司系北京本杰明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杰明公司”）的原股东，其于 2015 年 9 月 15 日向发行人出具《承诺书》，承诺如发行人因冻结本杰明公司在发行人处开立的证券账户而导致与本杰明公司或第三方发生纠纷，由特格特公司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冻结后引起的全部损失由特格特公司承担。后本杰明公司因发行人根据业务规则未予解除证券账户的冻结而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终审判决发行人及其北京中关村大街证券营业部赔偿本杰明公司经济损失、承担案件受理费，发行人根据生效判决已经向北京本杰明支付了相关款项。鉴于特格特公司曾出具承诺，发行人遂向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特格特公司赔偿损失 50,057,269 元，并承担案件诉讼费。

3) 案件进展

2017 年 6 月 22 日，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 03 民初 140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特格特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给付发行人经济损失 4,812.7269 万元，并承担律师费及发行人保全保险费用。2017 年 7 月 5 日，特格特公司上诉至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二审判决。

4) 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营业部在受理本杰明公司证券账户业务（修改资金密码、变更代理人等）业务申请时，是基于经纪业务操作流程和审慎审核义务作出业务决定，并非依据特格特公司承诺文件作出是否办理业务的决定。

随着公司集中营运系统的建设，今后将弱化分支机构直接办理业务的职能，所有业务的审核全部由总部集中完成，从而保持对业务规则理解和执行的一贯性，对提高业务办理的效率、防范业务风险和合规风险具有重要意义。

在公司履行本杰明公司案生效判决后，特格特公司却怠于履行其承诺义务，为避免特格特公司转移财产逃避赔偿责任，公司及时提起了诉讼程序，并向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财产保全请求，法院已经受理公司的诉讼财产保全请求，并对特格特的财产进行了保全。“公司诉北京特格特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不涉及公司经纪业务相关内部控制活动。

(2) 公司申请实现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质押股份质权案

1) 案件各方情况

原告/申请人：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徐州丰利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丰利”）

管辖法院：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2) 案件事实

2016年7月29日，徐州丰利与发行人签订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以下简称“《回购交易协议》”），徐州丰利以持有的科融环境（股票代码：300152）11,545万股股份质押给发行人并向发行人融资4亿元。2017年7月25日，徐州丰利偿还了《回购交易协议》项下的融资本金19,750万元及利息249.40万元，同时解除质押科融环境股份5,700万股，剩余融资本金20,250万元的偿还本息时间延长至2018年1月8日，继续质押科融环境股份5,845万股。截至2018年1月8日，徐州丰利未偿还发行人上述融资本息，构成违约。2018年1月15日，发行人向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提交《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请求法院裁定拍卖或变卖徐州丰利质押给发行人的科融环境5,845万股流通股股票，拍卖或变卖所得价款由发行人在徐州丰利质押担保的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3) 案件进展

2018年1月17日，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受理了本案。2018年7月10

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粤0304民特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拍卖、变卖徐州丰利名下科融环境58,450,000股股票；长城证券在融资本金202,500,000元、利息5,184,554.79元以及违约金、律师费350,000元及财产保全保费312,830.70元之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截至2018年8月23日，上述裁定已生效，发行人将及时启动执行程序。

4) 内部控制情况

该案所涉科融环境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承揽承做严格依照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及流程开展，履行了各层级审批程序。

通过本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违约事项，公司将更加全面执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内部管理制度。①针对融入方展开充分的尽职调查，了解融入方的资产状况、信用状况、风险承受能力、资金用途、还款来源以及对证券市场的认识，在此基础上撰写尽职调查报告，对客户的资信状况及项目可行性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价；②在标的证券管理方面，坚决执行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标的证券管理办法》，严格把控基准质押率、初始质押率、参考质押率以及最终质押率等指标，并进行有效的后续管理，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标的证券筛选方法及标的证券折算率（质押率）计算模型》规定的方法进行的常规性的调整；③监控标的证券的市场风险，通过管理系统实时监控融入方的履约能力。并且严格根据公司风险管理机制与履约保障比例做好预警、融入方提前购回或补充质押的工作。公司通过客户资质审核、标的证券管理与监控、质押回购履约监控等方式全程控制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融资融券业务部及研究所持续跟踪标的证券与非标的证券的相关风险指标，并以周为单位对标的证券范围、以半年为单位对质押率进行调整。按照《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风险管理办法》，融资融券业务部对各交易及其关联的补充质押交易形成的履约保障比例逐日盯市，风险管理部通过风控平台对整体规模、业务集中度、整体及个体履约保障比例进行监控，及时报告并处理风险。

（3）长城长富诉庞雷股权回购纠纷案

1) 案件各方情况

原告/申请人：公司

被告/被申请人：庞雷

管辖法院：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

2) 案件事实

2014年10月，长城长富向上海赛特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康”）投资1,800万元认购赛特康86.49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长城长富持有赛特康3.85%的股权。因康赛特未实现2014年、2015年承诺的业绩目标，长城长富与赛特康及其股东庞雷、杨利霞于2015年10月签署了估值调整协议，长城长富、青岛高创长城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与庞雷于2017年7月签署了回购协议。因庞雷违约未支付补偿金并履行回购义务，长城长富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①庞雷支付补偿金2,445,438.58元；②庞雷以前述未付补偿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10%的标准支付相应利息，并按照年利率20%的标准支付延期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上述利息及滞纳金共计1,270,288.10元；③庞雷支付未付股权回购款18,755,601元；④庞雷以股权回购款2,772万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20%的标准支付逾期滞纳金，暂计算至2018年1月31日，上述逾期滞纳金为6,384,281.22元。

3) 案件进展

2018年4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出具“（2018）沪0117民初5321号”《受理通知书》。截至2018年8月23日，该案件尚在审理中。

4) 内部控制情况

该案所涉赛特康项目直接股权投资业务的投资决策严格依照公司和长城长富相关业务规定及流程开展，履行了各层级审批程序。

本次赛特康项目股权回购违约事项发生后，长城长富在与庞雷进行了多次沟通无果的情况下，为维护公司利益，提起了诉讼程序，要求庞雷按约定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今后长城长富将进一步加强对股权投资项目的行业研究，选择具有持续发展空间的行业进行投资；同时，进一步加强标的公司投前尽职调查，加强对创始人的个人诚信、业务能力的调查，根据尽职调查情况由风控和项目团队共同按照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投资方案，尽可能防范风险。

2、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还存在1宗已经裁决，但尚未执行完毕的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1）“12福星门”私募债纠纷案

1) 案件主要情况

发行人于2014年9月认购了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中小企业

私募债券 3,000 万元，因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违约，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又称深圳国际仲裁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裁决书，裁决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向发行人偿还债券本金 3,000 万元及相应利息、违约金，曾果、洪谊对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的还款义务承担无限连带保证责任。发行人已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前述仲裁裁决，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决定立案执行。2017 年 12 月 13 日，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审理。后该案件因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裁定受理被执行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破产重整一案而中止执行。

截止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前述案件已完成债权申报。

2) 案件产生原因

2012 年 11 月 22 日，经公司固定收益部风控经理及总经理、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固定收益决策小组、固定收益分管领导同意，公司购入了“12 福星门”私募债 3,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12 福星门”私募债出现首次违约，未能按期支付利息。2015 年到期后未能还本付息。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作为申请人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申请，因此导致该项诉讼产生。

3) 内部控制情况

2012 年 11 月 22 日，“12 福星门”私募债债券期限 3 年，主体及债项评级分别为 AA-、AA，由土地及房产担保，截至 2011 年末，债券发行人重庆市福星门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21.70 亿元，负债总额 4.79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91 亿元，资产负债率 22.07%。2011 年，实现营业收入 7.23 亿元，利润总额 1.44 亿元，净利润 1.07 亿元，经营性现金流量 7,900 万元，经固定收益部及风险管理部评估，该债券的信用风险较低，符合公司投资条件，经公司固定收益部风控经理及总经理、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固定收益决策小组、固定收益分管领导同意，公司购入了“12 福星门”私募债 3,000 万元。上述内部决策流程符合公司当时内部控制制度相关规定。

“12 福星门”私募债违约问题出现后，公司固定收益部梳理了信用评估和风险控制流程，实施了一系列整改措施：

①在公司层面，于2014年4月制定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固定收益产品投资管理办法》，对于非公开发行债券的投资制定了总体的风险控制措施；并于2015年8月和2016年7月对该办法进行了修订；

②在部门层面，设立了新的信用评估团队，于2013年12月补充1名人员到信用评估团队，并于2016年3月和11月各有一名员工陆续补充到信用评估团队，完成信用评估团队梯队人员建设；

③组织人力对此前存续的所有持仓债券进行了系统梳理，重新审视债券的信用风险，对于存在风险的债券坚决卖出，以提高持仓债券质量。

（四）董事、监事、高管、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止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可能导致所持公司股权发生变更及/或者可能影响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尚未了结的或者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发行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情况

名称	住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联系人
发行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0755-83516072	0755-83516244	吴礼信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010-65608299	010-65608450	赵凤滨、邓睿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0755-82943666	0755-82943121	罗少波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0755-23995226	0755-23995179	张华辉
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0755-23993388	0755-86186205	孙林、熊洁、李霞
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	0755-61372882	0755-61372899	黎明、陈子涵
资产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37 幢 三层 305-306	0755-61372891	0755-61372893	邓春辉、段振强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1 单元 1303	010-88395166	010-88395661	侯新风、张亮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0755-25938000	0755-25988122	-
收款银行：北京市工行东城支行营业部	开户行：工行北京东城支行营业部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0200080719027304381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0755-88668590	0755-82083104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1、初步询价日期：2018年9月19日至2018年9月20日
- 2、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8年9月25日
- 3、网上、网下申购日期：2018年9月26日
- 4、网上、网下缴款日期：2018年9月28日
- 5、预计股票上市时间：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查阅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具体如下：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30～16：30。

三、查阅地点

投资者在本次发行承销期间，可在本公司或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所在的办公地点查阅。

四、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网站为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zse.cn）。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之签章页）

